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一卡通项目建设，项目集成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使用后还需要经过客户的试运行和验收。随着近几年一卡通建设由用户自行购买到由银行、运营商客户投资购买，项目的验收及付款流程更加复杂和漫长，销售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由于学校等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与研发人员签署禁止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并未发生严重盗版或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较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的软件遭遇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348,3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5年度报告原文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迪科远望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数据	指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渲图	指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芯智联	指	深圳金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	指	是由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主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M0），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完美校园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平台软件，“完美校园”是由原有的面向高校的移动端产品“玩校”升级而来，基于智慧校园服务平台，在校园卡、移动支付、学习、生活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才成长体系，致力于与学校共同创造，服务学生“轻松生活、快乐成长”的未来校园高级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高频两类。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它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

		供软件服务的模式，软件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软件厂商订购和获得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并按订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软件厂商支付相关费用。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数字孪生是一种超越现实的概念，可以被视为一个或多个重要的、彼此依赖的装备系统的数字映射系统。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一校通	指	是以数字化身份为核心，基于微服务架构，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实体卡，虚拟卡，二维码，生物特征等多介质融合，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结算，统一数据服务，统一业务协同的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平台，是数字化校园的核心基础设施和数据中枢。
Web3D	指	是下一代互联网展示技术的核心，是目前互联网技术的换代与升级的趋势。其采用 WebGL/WebGPU 技术来实现三维场景的实时渲染，无须事先下载客户端，便可以直接在网页内边浏览边下载。作为一个新兴的计算机技术，Web3D 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它可用于数字城市建设、企业展示、产品营销、远程教育、旅游推广、文博展览、企业宣传、军事模拟、房产装修等。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协议”（ModelContextProtocol）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开放的通信协议，是人工智能领域的“USB 接口”。MCP 在 AI 系统和外部数据源（数据、工具、开

		发环境等)之间建立了双向且更加安全的连接,使用单一的标准协议取代碎片化的集成方式。
CVPR	指	Computer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的缩写,即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会议。CVPR 被认为是世界顶级的计算机视觉会议之一。
NL2SQL	指	(Natural Language to SQL)是将自然语言自动转换为结构化 SQL 查询语句的技术,核心目标是让用户通过自然语言(如中文、英文)直接查询数据库,无需掌握 SQL 语法,从而降低数据查询的技术门槛。
SFT	指	(Supervised Fine-Tuning, 监督微调)是一种基于标注数据集对预训练大模型进行微调的技术,通过监督学习优化模型在特定任务上的表现。其核心是最小化模型输出与标注答案之间的损失(如交叉熵);DPO (Direct Preference Optimization, 直接偏好优化)是一种基于人类偏好数据的优化方法,通过对比偏好回答和非偏好回答来调整模型。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2014 年 7 月 4 日变更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zhaoxin@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娜，魏艳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封燕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78,450,264.79	984,199,544.70	-0.58%	1,061,398,5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30,948.29	110,209,601.77	-29.11%	107,512,8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47,770.84	105,200,587.95	-26.86%	101,184,9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308,227.70	271,924,673.30	-17.88%	119,980,47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2314	-29.13%	0.2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2314	-29.13%	0.2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5.11%	-1.53%	4.8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94,522,614.07	2,764,414,053.96	4.71%	2,756,479,1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774,231.26	2,164,751,154.41	1.85%	2,101,685,450.2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92,836.95	176,445,917.93	242,111,236.16	421,900,27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72,496.27	3,200,196.77	26,987,046.37	82,316,20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24,135.97	2,707,292.92	27,082,808.36	82,981,8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8,381.10	-8,887,501.56	50,298,249.63	250,375,86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8,735.81	-60,437.63	8,15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835.97	6,053,306.85	7,970,13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58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04,536.35	-346,802.74	311,780.84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261.96	693,437.33	1,389,12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24.40	187,204.38	573,022.49	
合计	1,183,177.45	5,009,013.82	6,327,921.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校智慧校园龙头公司，自 2000 年创立至今，始终纵向深耕聚焦智慧校园领域，并围绕 K12、中职、政企、农业等领域开展相关多元化场景业务。报告期内，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浪潮，公司全面拥抱 AI，以自研“星普大模型”为核心引擎，通过“AI+”与“+AI”双轨并行，构建“AI+教育”顶层架构体系，从底层模型到上层应用的“全栈 AI 能力矩阵”，为校园智能导办问答、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敏捷数据分析决策，提升教学、科研生产力，实现从智慧校园向多领域辐射的生态布局，推动人工智能融入全要素、全过程、全场景，奋力开展公司数字化战略新格局。公司将持续深化 AI 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致力于成为以 AI 为核心引擎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与智慧农水综合解决方案领导者。

一、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全栈 AI 能力矩阵解决方案，为高校、中职、K12 等教育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码卡脸一校通、智慧校园数字基座+双端、部门应用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 AI 业务赋能、软件+硬件及云服务，打造面向全用户开放、全终端覆盖、全场景支持的服务型、智能化校园生态。

（一）全栈 AI 能力矩阵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强国建设纲要，围绕“AI+”（独立 AI 产品矩阵）与“+AI”（现有业务智能化升级）双轨战略，深度融合 AI 大语言模型及 MCP、AgentSkills、多智能体调度、计算机视觉等能力，打造全场景、深融合的教育垂域 AI 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智能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AI+教育”顶层架构体系，形成包含通过私域化部署的校园特色星普大模型、AI 中台、AI 教学管理平台、AI 双创平台的 AI 产品矩阵，实现私有化部署能力验证、多模态交互落地及行业痛点场景突破，全面赋能校园智能导办问答、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与敏捷数据分析决策，同时通过 AI 赋能教学生产力，打造助力师生科研与教学的高效工具链和 AI 原生教学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国家网信办备案的教育垂类大模型——星普系列大模型采用“通用基座+定向垂直训练”架构，具备长思维链、校园语义消歧与 NL2SQL 等核心能力。模型支持低算力消耗与本地私有化安全部署，作为智慧校园中台底座，能够全面驱动全场景智能体生态，赋能多部门高频业务，实现校园服务从“智搜、智办”向“智策”的闭环升级。公司 AI 中台是校园核心 AI 新基建，基于 AI 多智能体自规划、自调度，打通传统业务系统，向上支撑跨部门“一句话办事”、AI 数据洞察、智能问答与导办，

结合系列 AI 效率工具，全面重塑服务体验，打造高校专属超级 AI 大脑。公司打造的 AI 教学与双创平台是专为高校打造的“AI 驱动+数据智能”全流程教育解决方案。平台基于个人知识与能力图谱实现个性化教学，内置 7×24 小时虚拟导师与项目 AI 评估，大幅降低双创门槛。同时平台还聚合了 AI 教案生成、数字人视频等生产力工具，能够高效释放教师精力，全面赋能多学科交叉融合，系统化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当前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深化，下游院校的本地化部署需求凸显，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为西安交通大学打造的基于“一网通办+AI”构建办事 AI 助手，打通 100+校内应用或服务，创新性实现一句话会议室预约、一句话查数等多个智能办事的特色服务，显著提升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办事效率和服务体验。上海电机学院“电机精灵”深度支持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等十余部门的问答，且深入业务场景，灵活调用论文查证、网络报修、校内审批、信息发布等 80 余项校内应用的智能推荐，并实现成绩、资产、课表、科研、一卡通等多场景的 NL2SQL 问数。同时，南京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院校上线的校园卡 AI 助手充分和一卡通服务进行融合，率先推动校园卡服务向 AI 原生体系全面进化，其通过深度整合大模型能力，以“技术融合+服务进化”为核心理念，使得校园卡 AI 助手与一卡通系统无缝融合，构建起覆盖校园全场景的智能服务矩阵。

从语音、文字交互的“校园卡 Agent”，到支持插件扩展的“校园卡 MCP 广场”，再到面向不同院校需求的私有化定制与 AI 组件化服务，公司的全栈 AI 能力矩阵解决方案真正实现“一校一策、千人千面”的智慧校园体验。

（二）高校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高校领域深耕 25 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高校客户，信息化业务覆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长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南大学等千余所高校，目前，公司在高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超 40%，稳居国内智慧校园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为高校构建了递进式智慧校园生态体系，从服务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教学信息化，逐步深化至产业学院协同。这一生态通过底层管理数据与师生 C 端服务的双向贯通，以及教学资源与产业需求的动态匹配，形成“数据驱动服务、服务赋能管理、管理优化教学、教学对接产业、产业反哺教育”的闭环。新开普高校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是支撑这一闭环生态落地的核心载体，通过“码卡脸一校通”统一身份认证与服务平台、智慧校园数字基座及双端能力，以及覆盖教务、学工、财务等管理应用和教学信息化系统与产品，为高校提供从服务到管理、教学乃至产业协同的全方位数字化支撑。

1.码卡脸一校通

码卡脸一校通系统深度融合智慧校园生态，基于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人脸、掌纹、二维码、CPU 卡等多种介质，广泛应用于身份核验、便捷支付、出入管理等场景，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无感的核身体验和“一卡/码通行、一账通付”的便捷服务。系统支持门禁通行、消费结算、考勤签到、水电管控等功能，满足各高校个性化需求，助力智慧化生态建设；采用“金融在线”机制与双离线应用和通讯双渠道支付双平台技术保障，确保交易连续性与资金流向透明化，通过硬件加密和多种算法保障数据安全，并通过多样化服务入口（如 APP、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和开放接口，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消费、身份识别、水电管控等一站式服务，支持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全面助力智慧校园建设与高效运营。

一校通系统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结合 AI 智能体为师生提供 7x24 小时的智能问答、业务办理与一句话问数。AI 智能体通过大模型与 RAG 技术，结合校园卡知识库，实现了卡务咨询、快捷充值、明细查询等业务的一体化联动，显著提升了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现已成功在多所高校落地实践，致力于打造更智能、更便捷的校园生活新范式。

同时，公司以数字人民币为战略支点，创新打造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卡位场景支付入口，深度融合国产密码算法、二维码双离线支付交易机制、移动支付 NFC、黑名单安全机制、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校园数字生态支付中枢，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校园场景的落地。目前在数字人民币业务上，公司已形成“充值-缴费-消费”全链路能力，实现了校园数字人民币生态闭环。

目前，公司码卡脸一校通及子应用系统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一校通系统综合服务平台	一校通管理平台、能力开放平台、移动服务平台、支付服务平台、电子券平台、运维监控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人脸认证服务平台、物联网平台
应用系统	综合消费系统、智能称重系统、智慧点餐系统、出入管控系统、智能水控管理系统、节水控制系统、自助洗衣系统、自助补卡系统、校园缴费平台、资金发放平台、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网上报销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自助打印服务平台、访客管理系统、会议签到管理系统、教务考勤管理系统、琴房管理系统、场馆预约系统、水电管理系统、公寓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数字桌面

公司在高校领域持续发力，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速 AI、指纹识别、双活支付等新技术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一校通系统实现信创领域的国产化，并在宁夏师范大学、喀什大学等边疆及重点院校完成了基于国产服务器环境的全栈部署，标志着公司完成了从“单点适配”到“规模化复制”的跨越，确立了在教育信创领域的领先身位。公司携手支付宝创新推出“碰一下”校园智慧支付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科技赋能，显著优化师生的日常消费便捷性与效率，目前已在全国上百所高校存量客户中全面推广。公司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等上线掌纹支付应用，扩展校园支付方式。此外，公

司助力陕西师范大学与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达成合作，成功实现全国首个符合高校行业标准的 NFC 校园卡空中发卡，学生不仅可在校内使用校园账户，还能在全国符合交通部规范的城市刷公交出行，开创校园卡“一卡通行”社会场景创新模式。公司为中央财经大学打造融合虚拟卡、NFC、银校互通、人脸识别等多元的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校园图书馆、校医院、教务处等多业务系统，全面覆盖食堂、浴室、商超、校园班车、门禁门锁等高频校园生活场景。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食安监管一体化”布局，在华东交通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校落地食品安全及供应链统一监管平台，构建起从“智慧餐厅”到“全链条监管”的闭环体系，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展现了公司在垂直深水区的大额项目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创新级“双活支付”解决方案，首创“通讯双通道+支付双平台”架构，构建金融级容灾体系，针对断电、断网等极端异常情况，平台可实现支付业务不间断稳定运行，以“零中断、账实零误差”的高可靠性要求，全面守护校园支付安全与资金精准，“双活支付”解决方案已在贵州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校落地实施。报告期内一系列标杆项目的顺利落地与成功交付，不仅充分验证了公司在高可靠支付领域的技术实力与领先优势，更标志着公司已从单一功能产品提供商，升级为校园金融安全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建设者。

2.高校部门应用管理系统

近年来，公司紧扣高校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主线，围绕后勤、保卫、学工、财务、教务等核心部门持续打造“平台化+场景化+运营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水电能耗管理、门禁门锁、通道闸机、电子班牌、统一收缴费、公寓管理等应用持续迭代，结构性提升校园信息化的覆盖度与可用性。在此基础上，公司系统性推进人工智能与物联网、边云协同、数据治理的深度融合：以“数据中台+AI中台”为双引擎，面向宿舍出入、智慧安防、能源用能、餐饮结算与收支管理等高频场景，持续发布行为预测预警、知识检索问答、智能分析与决策辅助等通用能力，推动产品由“功能型”向“智能服务型”升级，持续巩固公司在“AI+教育”生态中的核心服务商地位。

目前，公司高校部门信息化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智能安防	综合出入管理系统、门卫出入管理系统、宿舍出入管理系统、图书馆出入管理系统、智慧公寓管理系统、教务考勤管理系统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水控管理系统、水电管理系统、能源管控系统、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
智慧餐厅	线上线下一多模态自由点餐、按克称重自助餐、芯片识别小碗菜自选餐、AI图像识别小碗菜自选餐
收支一体化平台	综合缴费平台、学生收费管理系统、校园退费系统、支付中台

当前，校园各部门创新需求持续涌现，公司产品在餐厅、浴室等高频场景已实现较高普及度；但在学生公寓、出入口、图书馆及通道闸机、门禁、智能门锁、点餐称重等配套环节，仍存在显著增量机会。K12 与中职市场场景更为丰富，多数客户的一卡通建设尚以餐饮消费为核心，向平台化、全场景化、智能化升级的空间广阔。

校园安防需求在访客管理、宿舍归寝、实验室管控等多领域持续释放，并向智能化、信息化、一体化安防建设方向发展，公司的智能安防产品具备“AI 赋能、主动预警、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将物联网平台与人脸识别引擎深度耦合，依托持续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升级，在身份核验、行为分析、联动处置等场景引入 AI 应用，升级无感通行体验，通道闸机叠加 AI 技术，安全处置效率提升 90%。公寓管理操作便捷化，实现管理者在宿舍平面图上“一键完成”入住、调宿与退宿功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出入管理系统采用资源轻量化设计、向导式配置、模块化设计，搭载场景化模板支持一键快速部署，具备多客户、多渠道统一管理能力，可灵活适配差异化场景需求，能够提供定制化配置服务，同时通过重点场景试点完善策略与规则，目前已形成“发现—判定—处置—复盘”的一体化安防能力，并在合规框架下稳步规模化复制。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拓展掌纹识别技术，落地北京科技大学游泳馆通道场景，实现“伸手即过”的便捷通行，有效平衡了隐私保护与用户体验。

公司以能源管理平台为核心，整合在一卡通数据、能源终端、边缘网关、移动端应用等方面的积累，形成“平台+设备+服务”一体化交付模式，为教育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政策适配型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公司计划分阶段引入 AI 能力形成闭环，加速相关产品迭代落地。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热水供应商推出“热水管理云平台”——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能够支持热水业务的云端部署与多项目集中运营，具备智能计费管理、远程设备运维、用水行为分析、收益分账与平台级结算等核心能力，有效支撑了热水项目在不同校区、不同业主主体间的灵活拓展、统一管理与标准化服务交付，该平台目前已在 8 所高校上线。公司面向后勤管理推出“智能水电管理平台”，实现水电计量、费用结算、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全流程升级，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精准、灵活的智慧水电管理服务，目前平台已在 10 所高校完成首批上线落地。

智慧餐厅在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进行了全面升级，扩大了使用范围，拓展了新的点餐场景。智慧点餐在大连理工大学、南昌大学、海亮教育集团等客户完成了交付上线。自助称重系统在北京师范大学、贵州大学、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部署交付，同时在江苏今世缘酒业、天津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公牛集团等企业上线服务。基于 AI 识别的新款智能结算台在东风研发总院、豫章师范学院等客户餐厅提供了全自助的用餐体验。

公司收支一体化平台以 NLP 智能交互、自动化表单、个性化记忆、场景化适配为核心，整合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管理、统一结算管理、统一票据管理及数据互联互通五大关键服务，实现业务模式由“人工操作型”向“AI 智能服务型”转变，构建起全维度智能化管理体系。平台覆盖学生、教职工、校外人员等全用户群体，统筹校园全场景收入业务，并对全票据类型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平台深度联动校内各类业务部门，打通业务与资金数据流转通道，形成从资金立项到入账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提升学校资金结算效率，全面升级校内收入管理效能与用户体验。西安交通大学通过平台有效解决收费对账难、入账归集慢等诸多管理痛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校园全场景支付业务为主导建设收支一体化平台，为管理部门提供全面的内控监管和决策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收支一体化平台则依托微信、支付宝、招行等多元支付渠道，实现收费项目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智能对账、权限分级等全流程管控。公司收支一体化平台目前正结合公司自研星普大模型，开发面向管理者与用户端的 AI 功能，聚焦业务咨询、业务办理、数据洞察三大核心模块，其中业务咨询面向所有使用者，旨在以语音交互替代传统电话咨询，实现精准应答，提升咨询效率；业务办理支持“一句话指令”快速完成缴费、开票等操作，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数据洞察主要为管理者提供基础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辅助决策优化。

3.智慧校园平台及应用建设实施方案

新开普智慧校园平台及应用建设实施方案，紧扣教育信息化“十五五”集约化、一体化发展要求，以一体化顶层规划为核心，打造高度集成的全场景智慧校园建设体系，实现从数据底座、能力平台到业务应用、决策支撑的全链路规划统一，彻底破解传统建设中系统割裂、重复建设、管理成本高的核心痛点。平台以统一认证平台为能力基座，实现全校账号认证、授权、审计全闭环管控，以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为统一数据底座，完成多源校园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与资产化运营，打通数据孤岛，以融合门户服务平台为统一服务入口，通过“一云多端、千人千面”实现全业务服务聚合，让师生一次登录即可全场景通办。在此统一基座上，平台原生集成一网通办、智慧迎新、学工数治工作台、领导驾驶舱预警督办、业务主题数据洞察等核心产品线应用场景，覆盖校园全业务场景，各模块无缝联动、无需额外改造，实现建设实施的高度集成。一体化架构大幅削减重复建设投入，降低系统开发、运维与管理成本，同步提升管理效率、服务体验与决策能力，全方位助力高校数字化转型落地。

新开普智慧校园平台及应用建设实施方案具体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基于微服务的综合服务门户平台、校园应用开放平台、校园消息中心管理软件、表单自定义配置工具软件、校园数据一表通填报软件、应用包含查询应用、预约应用、工会服务、投诉建议、公共服务中心、院系考核系统等 60 多个产品
融合门户服务平台	校园超级 APP 框架及基础服务软件、PC 端融合门户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校园认证中心管理软件、校园用户中心管理软件、校园全局权限中心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全量数据中心、批流一体采集管理
指标数据应用平台	智能 BI 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可视化分析大屏软件、数据纠错补录平台软件、数据一表通填报软件
学工平台及学工一件事应用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迎新管理与服务软件、宿舍管理与服务软件、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功能、离校管理与服务软件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依托全功能办事工具（融合 AI 的流程工具、AI 低代码平台、开放平台、MCP 组件等）与集成实施能力，破解办事流程繁琐、跨部门协同难、系统重复建设、服务效能难监督的核心痛点。

融合服务门户平台以师生为中心，做高校数字化服务的统一入口，“一云多端”打破系统入口割裂，“千人千面”灵活配置全校各类信息服务资源，实现“一次登录、一键办事、一网通览、一码通行”，契合教育信息化十五五“集约化、一体化”发展方向。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信息化处工作人员、全体师生为核心主角，破解账号密码繁杂、登录繁琐、认证系统重复建设的核心痛点，实现校园内外用户便捷注册、授权统一管控、安全便捷登录（多因子认证（密码+人脸+短信等）、日志审计、高并发分流机制等），保障高校网络与数据安全，提升师生使用体验。立足教育强国网络安全建设要求、国产化改造落实。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闭环治理，破解数据孤岛、标准不一、质量失控等痛点，依托分级加密、权限管控等能力筑牢数据安全合规防线，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降本提效。可将高校分散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多源数据转化为可管、可计量、可运营的数据资产，搭建统一数据底座与资产目录，实现数据可盘点、可评估、可流通，同时提供历史数据全量存储与合规追溯能力，为智慧校园/企业数字化建设提供数据底座，推动业务创新与管理升级。

指标数据应用平台以校领导、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双高建设办公室及各业务部门管理人员为核心主角，整合指标数据门户、监测上报、业务评价、AI 数知道、校部院三级驾驶舱等全模块，破解办学数据分散、成效无法量化、决策缺乏支撑、监测上报繁琐、业务评价无抓手、业务进展汇报滞后的核心痛点，实现办学指标量化、差距精准定位、监测上报高效便捷、评价科学合理、决策科学高效，助力高校十五五发展规划落地、双一流/双高建设突围。

学工数治工作台产品方案以学工处各科室，学院学工队伍为核心主角，破解学工工作繁琐、数据分散、跨部门协同难、“三全育人”无抓手、系统重复建设的核心痛点，通过“全员覆盖、多方位管理、业务数据闭环”，实现学工管理数字化、育人精准化，让育人有抓手、管理有效率、服务有温度，构建高效精准的学工管理和便捷的学生一站式服务新范式。

智慧迎新“迎新一件事”聚焦高校迎新全流程的服务、协同、管理、合规四大核心痛点，打造从前期筹备、预报到、现场报到到复盘优化的端到端闭环数字化体系，凭借迎新服务灵活配置、智慧校园能力集成、软硬一体化全栈交付、全栈国产化适配四大核心能力，为高校提供标准化、可落地、可迭代的迎新全场景解决方案，最终实现新生服务体验升级、跨部门协同效率提升、校园数字化治理能力提质的核心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新型数据治理方案，通过双管齐下的方式平衡客户在数据治理效果上的短期需求和长期愿景，新设计的数据治理调研、数据治理效果、指标库建设、身份治理实施方案，结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集美大学、长安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等进行了验证，效果显著。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数智校园一校通消费管理平台和融合门户项目，以“一体化数智校园平台、线上线下软硬件身份贯通，本地移动端服务，在线交易，无卡化应用”为建设原则，围绕学校数智校园平台及一卡通统一融合等场景进行升级改造借助校园 AI 助手提供智能化服务，最终达成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决策数据化、体验一体化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学校数字化治理能力与智慧化服务水平。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据治理融合一体化服务 ICT 项目，依托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定位，通过整合教学、科研、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和深化数据治理，以数据赋能学校管理决策，促进业务、信息、数据的高校流动，从而全面提升学校的服务水平、管理效能和整体工作效率。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对学校的基础平台、核心业务管理应用等进行信息化建设，依托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内容，打通教学、管理、服务全场景业务，消除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及数据协同，引领学校未来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

4.教育信息化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与智能制造人才培养核心需求，持续推动教学信息化业务向产品化、平台化、智能化升级。依托自研 AI 多模态视觉感知技术、数控机床切削引擎、多工艺焊接熔池引擎、运动部件轨迹追踪算法等核心底层技术，公司打造形成以普通车床 AI 助教实训产品、VR 数控实训产品、VR 焊接实训产品为核心的标准化实训产品矩阵，精准覆盖传统车床、数控加工、焊接制造等关键工业实训场景，提供半实物仿真训练、沉浸式技能培育、操作行为智能评价等一体化功能，有效破解传统实训教学高投入、高风险、效果难量化评价等行业痛点。

相关产品已实现与教学信息化平台统一接入、数据互联互通，助力公司业务从单一系统承建模式，升级为“平台+产品+数据服务”综合运营模式，产品标准化交付能力大幅提升，具备规模化落地复制与市场化推广条件。

针对制造业人才培养基层实训教学（普通车床实训等）普遍面临的结构性师资难题——资深实训教师逐步退休、新进高学历教师实操教学参与度不足，公司重磅推出普通车床 AI 助教产品。产品可全程

辅助教师开展实训指导，实时识别学生加工操作并智能规范纠偏；预判安全风险时联动设备紧急断电防护；实训结束后自动生成教学评价报告，大幅降低一线教师实训授课负荷，推动实训教学从传统经验驱动向数字化数据驱动转型，实现实训教学全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该产品已成功落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福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依托 AI 实时操作纠偏、智能教学评价核心能力，有效提升实训教学规范性与安全管控水平，显著缓解师资带教压力，产品应用成效获得合作院校高度认可。

（三）K12、中职智慧校园

在 K12 领域，公司构建起以单校信息化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依托数智校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校园一卡通为载体，全面覆盖校内消费、安全出入、水电管理、教务管理及家校互动等校园全场景服务。公司紧扣《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政策要求，推出智慧食堂解决方案，面向中小学客户提供本地部署或“云+端”SaaS 模式智慧餐饮服务。该方案以校园食堂财务监管为核心，通过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实现学生食堂账户无感支付，适配校园封闭管理场景，同时支持家长端 APP 在线充值、点餐、食谱查询、营养分析、交易明细查看及余额退款等功能，助力校园餐饮数字化、精细化监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 K12 教育领域“校园餐”专项整治需求，布局的中小学数字食堂解决方案成效显著，尤其在教育局主导的消费系统建设方面实现强劲增长。依据湖北省中小学“数字食堂”监管平台建设指南，公司在湖北省英山县、武穴市、罗田县、蕲春县、洪湖市、阳新县、广水市、曾都区等多个区县市承建了消费管理系统，系统支持刷卡、刷脸、送餐到班一键批扣等多种支付模式，保证学校财务收入以学生真实就餐数据为准。消费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推送消费数据明细到财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相关凭证。

在中职领域，公司形成以标杆校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采用“1+1+N”产品架构，聚焦学生全周期管理与安全管控体系，构建数智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和数据平台，围绕着学生从招生、入学、德育、学工、毕业等在校全周期管理，支持教学、实训、师生发展等核心场景，并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赋能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标杆校创建，方案通过系统化落地并有效助力职教数字化升级。同时，公司面向中职普教客户推出数智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校园数字化服务体系创新突破。平台以统一门户、身份认证、数据中心为核心，融合智能工作流与专业数据分析能力，打造一体化校园数字化服务体系，全面支撑校园管理、教务与服务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为茂名市体育职业学校成功打造了全方位的数字化校园体系，通过构建统一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中心三大基础平台，有效整合了校园信息流与身份管理。在此基础上，深度部署宿舍管理、访客登记、请销假审批、教务管理系统、大学工管理系统等关键应用模块，成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程的线上化、规范化与智能化，显著提升学校管理效率和协同能力。公司服务公办中职院校吉安卫生学校，结合中职

院校管理服务核心特色，打造适配的信息化方案。核心建设涵盖一卡通消费、水电控系统，数字化融合信息门户、统一认证、数据中心及可视化平台，同步落地教务、招生、人事等多类管理系统，以实用化、一体化建设打破数据壁垒，助力该校数字化转型，彰显中职院校信息化建设特点，成为行业标杆案例。

（四）产教融合

公司依托在一卡通、智慧校园领域的核心优势，聚焦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技术领域，以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为载体，全力打造智能科技产教融合创新高地，构建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产业化、场景应用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型产业基地。公司以产业学院为抓手，与高校共建“双元育人+岗课赛证”校企合作平台，以园区载体与企业资源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为高校、师生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教育教学产品与全方位服务。

公司聚焦 AI 教学平台建设和专业课程资源设置，其中 AI 教学平台在涵盖教学、练、考、评、管一体化功能的基础上，集成知识图谱、AI 课件、AI 动画、AI 教案、AI 出题、学情分析等智能功能，全力赋能教学提质增效。专业课程资源方面，公司结合教育部高职与本科专业标准，与高职院校等共建 ICT 专业或专业群，聚焦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能制造、低空经济（无人机应用）、工业互联网、鸿蒙生态、物联网、智慧农业、数据要素应用、虚拟仿真等前沿赛道，将产品创新中的技术资源高效转化为具备高度可复制性的教育资源。随着该类专业课程资源包开发完成，公司将形成稳定、独立的课程体系及师资培训能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来源。同时，公司还提供包括产业学院共建运营与实训教学实施的核心服务。产业学院共建运营支持“校中厂”和“厂中校”两种服务模式，“校中厂”支持企业工程师驻校授课，“厂中校”提供从空间规划、招生入园到日常教学管理、师资培养的全流程运营服务。实训教学实施则为院校提供企业级实习实训课程授课、项目指导、师资培训等教学服务，助力学生实战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郑州大学、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牵头成立“工业互联网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获选理事长单位。依托新开普“AI+”与“+AI”双轨融合的产品矩阵战略，在三大领域推进升级与开发工作：在实训装备方面，对 VR 数控实训装备进行“虚实融合+AI 助教”核心升级；在实践教学平台层面，启动“AI 助教智能体”和“AI 助学智能体”迭代，借助 AI 能力辅助教师快速生成课程资源，为学生提供智能问答和学习推荐服务，同时创新性建立“教学实施周报—学生教师座谈会—期末匿名问卷”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现教学过程数据化、透明化管理，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在教学资源开发上，基于与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共建的电子信息产业学院，已启动“鸿蒙应用开发、系统测试、实施运维与项目管理”等三个专业方向的课程包开发。同时郑信产业学院作为“厂中校”的样板案例，完成从顶层设计、园区建设、招生入园到常态运营的全流程闭环，已形成稳定的年度运营服务

费收入模式，该模式将招生、教学、管理、就业等服务内容标准化、产品化，公司未来将以此为基础，探索在更多院校运营落地。

新开普将持续开发关于虚拟仿真与机电一体化、物联网智慧农业、工业互联网数控、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等方向的特色课程资源包，通过快速转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工具，形成模块化的课程资源体系，致力于为高校提供符合“双千”计划标准的微专业及职业能力培训课程资源，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价值链条。

二、智慧政企与农水解决方案

（一）智慧政企解决方案

智慧政企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围绕不同行业的经营属性、管理诉求、业务模式等，致力于打造智慧企业综合管理平台、完美企业、访客管理、综合出入、全域考勤、餐饮管理、班车管理、公寓管理、后勤缴费、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公交运营服务平台等具备行业特色、智能化、一体化的多场景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已服务超 10,000 家行业头部企业及 70 余家中国 500 强企业，包括华为、腾讯、中兴、中国核电、特变电工、恒力集团、茅台集团、长城汽车、郑煤机、南方航空、宇通集团等大型集团企业，涉及电子制造、汽车工业、钢铁、能源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交通运输等多类行业，为企业提供更细分行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业界赢得广泛赞誉。

在服务能力升级方面，公司正推进 AI 技术与服务场景的深度融合，依托全域人员智能感知技术，联动门禁、摄像头、班车、消费终端，精准完成人员轨迹核验与智能考勤，AI 智能语音覆盖充值、挂失、余额查询等高频场景，同时适配企业多类人员体系，实现数字身份全场景统一管控；此外，依托数据智能分析能力，平台上线 AI 智能报表、智能排班、自动算薪功能，能够自动生成经营与财务数据，有效解决复杂人员考勤、薪酬核算、劳务费归集难等管理痛点，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针对智慧餐饮场景，实现菜谱个性化推荐、食材供应链智能管控；针对智慧班车场景，实现驾驶员行为分析及班车路线动态优化；依托 AI 态势感知与可视化数字空间，完成园区作业监测、异常预警与资源统筹优化，构建全场景闭环智慧管理能力，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025 年，公司上线数字证卡系统，助力企业全面落地“统一数字身份、统一识别介质、统一数据基础”的核心管理目标。系统支持数字身份统一管控、集团分中心协同管理和适配不同身份及场景的规则引擎，有效破除多系统数据孤岛，精准把控人员行为与成本归属，有效减少重复建设与采购成本，兼顾集团总部全局统筹、可管可控的需求，与各子公司独立运营、本地化客制化搭建的权限；大幅降低人事管理与跨园区财务补贴核算成本，实现访客消费、考勤餐补、宿舍管理等多场景快捷联动，目前该方案已成功落地郑煤机、郑州地铁、宝武集团等大型标杆客户，应用成熟度与落地成效突出。此外，公司联合支付宝企业码专业团队创新打造“支付宝&新开普一脸通可信支付解决方案”，该方案深度融合支

付宝刷脸支付、批量代扣核心功能与企业原有一卡通系统，全面覆盖园区内部消费、门禁通行等高频核心场景，目前该创新方案已成功落地申通、欧派、首钢京唐、药明康德等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公司还与支付宝达成企业团餐战略合作，创新推出“支付宝刷脸+职工餐卡账户打通”的统一账户体系模式，进一步丰富智慧政企服务生态。

（二）智慧农业、水务信息化

在农水信息化领域，公司聚焦智慧农业、智慧水务、智慧水利三大方向，构建覆盖“规划-建设-服务”全链条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体系。

智慧农业以 AI 赋能，持续提升软硬一体化服务能力。在硬件方面，针对传统灌溉中多水源、无外接电源、无固定泵房等痛点，迭代推出自发电款、双水源款、自增压款移动水肥机。依托完美农业云平台与星普大模型的技术支撑，三款新型移动水肥机可与云平台无缝联动，实时采集土壤墒情、作物长势数据，结合各地农业气候特点及作物生育期需求，智能调整水肥配比与灌溉参数，实现“精准供给、按需灌溉”，进一步提升水肥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在软件层面，通过 AI 深度赋能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运维、精准决策等。

智慧水务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拓展污水处理业务范围，打造供排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水资源从供水生产到污水处理的闭环管理；智慧水利则深度融合倾斜摄影与水文模型，构建水库大坝三维动态监测体系，实时感知坝体形变、渗流及库容变化，支撑防汛调度与安全预警。2025 年，在智慧农业领域，在安徽等地应用的自发电款机型，搭载柴油发电机，无需依赖电网即可自主供电、持续作业，有效解决了设备无电源、无法机械作业、覆盖不足的灌溉难题；针对东北黑土地规模化种植、水源分布不均、地形复杂等核心需求，签约黑龙江肇东县单产提升设备项目，提供 57 套双水源款移动式水肥一体机及 1718 套阀控设备，填补当地寒地农业、规模化种植专用移动水肥设备空白，助力东北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格局；在辽宁绥中县单产提升设备项目中，推出自增压款便携式移动首部枢纽设备，凭借高效增压模块，适配坡地、洼地等复杂地形，实现水肥精准输送，破解东北地区地势起伏导致的灌溉不均问题，助力主粮作物单产提升。

三、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生产与系统解决方案配套的各类智能终端设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保持研发高投入，从芯片、算法、嵌入式操作系统三个方向发力，持续推动国产化进程；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通讯、嵌入式操作系统和生物识别技术，构建成熟稳定的硬件中台；通过技术复用，大大缩短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周期；运用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着力发展多核心、高算力的智能终端硬件平台。

目前，公司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具体如下：

领域	系列	产品名称
智慧支付	消费终端	人脸、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掌纹、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射频卡支付终端
	车载终端	手持人脸支付终端
		车载人脸、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车载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智慧餐饮	智能餐台	称重结算台
		RFID 识别结算台
		AI 菜品识别结算台
出入安防	身份识别	电子班牌
		人脸识别平板
		门禁控制器
		门禁读头
	通道机	翼闸
		摆闸
		速通门
	智能门锁	人脸识别门锁
		卡密识别门锁
指纹识别门锁		
智能水控	智能节水控制器	一体化水控器
		分体水控器
	物联网智能水表	物联网远传热水表
		物联网远传冷水表
		物联网冷水表
智能电控	物联网智能电表	单相物联网智能电表
		三相物联网智能电表
	控电器	洗衣机控电器
		吹风机控电器
	低压成套设备	低压成套设备
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民用超声波燃气表
		工商业超声波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
智慧农水	灌溉终端	智能灌溉测控终端
		水肥一体机
		智能电动阀门
		超声波水流量计
教学设备	VR 数控	坐式 VR 数控实训一体机
		立式 VR 数控实训一体机
	VR 焊接	VR 焊接实训一体机

在智慧水控领域，随着物联网 CAT.1 技术的发展，传统水表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升级换代，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信号覆盖更完善的 CAT.1 物联网水表，赋能学校水资源实时监测和精准调度，同时，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升级，公司迭代出带测温、电子防拆功能的一体化水控终端、基于 IMD 工艺的新一代物联网节水控制器及适配校园、公共饮水场景的支付宝返佣型节水控制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智能节水终端矩阵。在出入安防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具有高性价比的新款 F972、F973 人脸识别终端，采用国产化芯片，全新优化图像处理逻辑，识别效果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终端实现视频对讲功能，且公司进一步升级了掌纹识别技术，实现掌纹识别终端与储物柜的结合，解决了游泳馆更衣柜场景等客户人脸、指纹使用难题。在智能支付领域，公司基于 AI 识别技术的智能结算台采用边缘识别架构，产品通过持续技术优化，实现识别速度提升 40%、识别准确率提升 0.1%，综合性能保持行业领先，有效减少对中心服务器的依赖，在保障识别稳定可靠的同时，大幅降低业主的硬件部署与运维成本。目前该产品已在试点单位稳定运行，各项指标表现良好，计划于 2026 年全面推进规模化量产，为后续市场拓展与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对多模态融合、深度学习、高清图像处理、区块链融合检索以及 3D 建模与多视角数据融合等技术的优化，显著提升掌纹识别的通过率和准确率，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较领先的技术方案。相关技术已在支付和核身两大系列终端进行产品化。未来会持续投入资源对技术进行优化迭代，探索在水控、门锁等产品的应用，持续扩大产品链，提升市场份额。

四、运维服务

公司在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建立了本地化客户服务网络，以“原厂资质、7×24 小时响应、属地化贴身服务”为核心模式，确保用户需求能够被即时触达、高效响应，从而持续增强客户粘性。

在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ITSS 运维服务标准，建立了覆盖全流程、规范化的运维管理制度，依托专业 DBA 团队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不仅能够为自研软硬件提供原厂级深度适配服务，还将能力延伸至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多元化第三方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满足用户多样化运维需求。面向国产化替代场景，公司持续优化在“一云多芯”环境下的运维能力，帮助客户实现从传统架构向国产化平台的平滑迁移与稳定运营，进一步拓宽服务收入来源，增强持续增长动能。

目前客户对有偿服务的接受度正稳步提升。公司一方面基于现有服务模式，聚焦用户核心需求，通过深度洞察用户潜在诉求与实际痛点，精准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与实施方案，确保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用户预期高度契合，切实提升服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另一方面，公司坚持科学配置服务资源，通过建立人员技能分级管理体系、实现设备动态调度与优化分配等举措，最大化提升人力、设备等核心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服务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服务体系的国产化适配升级，全面兼容国内主流芯片（鲲鹏、飞腾等）、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中间件及服务器，依托国产算力适配能力，完成智能运维工具与国产软硬件生态的全栈适配，筑牢自主可控的服务根基，有效降低国产化替代的技术门

槛与使用成本，保障服务安全合规与稳定高效。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实现了 AI 智能运维工具的落地应用，以故障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依托先进算法模型实现故障的提前预判、精准预警与主动提醒，推动服务模式从“被动式响应”向“预防式服务”转型，进一步强化服务质量、缩短响应时效、提升用户满意度，最终形成政策红利赋能、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创新驱动、国产化支撑的协同增效新格局，实现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I65，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发布，202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增势放缓，软件业务出口保持正增长。202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54,8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2025 年软件产品收入 32,3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占全行业收入的 20.9%。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2025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6,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占全行业收入的 68.7%。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在政策推动下，教育信息化稳步发展

2026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教育数字化成效经验，部署“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部署会强调，要用好人工智能这一关键变量，以“人工智能+教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全场景，奋力开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 新格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指出面向“十五五”，要深入推进“AI for 学校教育”，智能升级学校教育中心，助力个性化成长和学习，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和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新兴岗位高技能人才，筑牢教育核心阵地。要积极布局“AI for 终身教育”，重点打造终身学习中心，连接学校教育、产业和社会教育，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要加快推进“AI for 科技创新”，高起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汇聚创新要素资源、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要启动布局“AI for 国际交流”，精心设计中文教育中心，扩大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辐射力。要纵深推进“AI for 教师发展”，迭代升级教师中心，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成长。要深化“AI for 教育治理”，提质扩容教育治理中心，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预期管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教育数智化落地见效。要从行动、攻坚、创新、机制和安全等方面落实推动，以

钉钉子精神推动教育数智化落地见效，确保“人工智能+教育”沿着健康、有序、可控的轨道前行。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时期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要将“人工智能+教育”列入“人工智能+”重点行动领域，明确教育全流程智能化、普惠化发展方向，与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教育强国建设同频共振，呼应国务院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总体部署。

2025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要求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师数字素养全面提升，熟练应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成为新常态，探索形成大规模因材施教和人机协同教学的有效路径。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的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丰富，形成自主选择、灵活多元的教师发展模式。数字化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建立起有利于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形成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2025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内容明确了教育数字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教育数字化为突破口，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在推进过程中，提出坚持立德树人、应用导向、数字赋能、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统筹规划、安全发展、开放合作等 8 项工作原则，围绕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等提出了 22 条政策举措，确保教育数字化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2025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5 年部署会，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人工智能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定位、方向、方法，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国建设。必须勇于改革创新，深入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教材、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助学、助教、助研、助管、助国际交流。必须优化能力结构，学校管理者要提升数字化领导力和驾驭力，广大教师要提升数字教学能力，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塑造学生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素养能力。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纵横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

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2. 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 4%。

根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显示，2024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68,899.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6%。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54,16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8%。未来随着教育经费的稳定增长，教育信息化投入也将逐年递增。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制造、集成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和社会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依托从智能终端、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赋能学校、企事业等客户，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帮助客户构建定制化的企业级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数字化转型价值提升。

目前，公司具备软件设计、开发能力，智能终端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硬件运维服务体系及相关资质，可以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对软、硬件进行场景适配开发和集成，提升客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软硬一体化的产品设计、定制化方案的场景沉淀、个性化场景适配的丰富经验和产品技术沉淀，逐步建立了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多行业、多产品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贴近客户、主动式运维的服务优势

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不同的场景需求。基于一直以来以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的业务特色，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前端营销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主动式运维的客户服务，实现服务过程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跟踪与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33 个省级分公司、办事处，29 个城市办，20 个城区部，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一对一的营销和运维服务，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建立完整的服务闭环。

3、优质客户多、需求黏性大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遍及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 40%，进一步夯实校园信息化龙头地位。线下业务多年的经营积累为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便于公司快速将线下资源向线上转移。公司以传统一卡通为切入点，通过推出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占领高校市场，不断扩大线下用户群体规模，同时公司面向校园推出的“完美校园”App、支付宝小程序等，不仅包含校园一卡通、移动支付、学习、生活等服务，还加入了人才成长服务体系，致力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就业问题。基于公司客户、场景优势，下一步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普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升级终端设备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推广优势。

此外，由于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全面服务校园信息化各个领域，相比传统一卡通系统更具有延续性，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多功能系统为主，因此原有客户的后续需求黏性较大。据统计，50%以上的客户购买安装了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后，未来仍会选择公司的其他功能系统或后续产品升级持续运维服务。

4、AI 战略构建核心竞争力：卡位优势与稀缺性壁垒

公司凭借顶尖人才的稀缺性、教育垂类大模型深度训练数据资产的排他性、全栈生态的协同性，构建了“技术-场景-生态”的多维壁垒，在校园 AI 赛道形成“卡位即壁垒、稀缺即优势”的战略领先地位。

公司依托上海 AI 研究院打造智力中枢，汇聚兼具国际视野、深厚技术积淀与产业洞察力的顶尖人才团队，构建起“算法研发-场景落地-商业转化”全链条能力，为技术突破与产业转化提供不可复制的人才与技术双保障。公司自主研发的校园垂类大模型“星普”，通过教育领域深度 SFT & DPO 训练实现认知进化，在 NL2SQL 等核心能力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强理解力+高适配性+精准场景化”的差异化优势。作为国内稀缺的教育垂直场景自主大模型，其针对校园管理、教学服务等高频场景的深度优化，构建了难以被通用模型替代的技术护城河。公司同步推进“全业务线 AI 化”战略，实现从底层技术基座（星普大模型）到多元场景解决方案（各业务线智能化产品），再到全链路能力矩阵（数据-算法-应用）的生态闭环。

5.深度绑定的生态合作优势：构建协同共赢的产业生态壁垒

公司着力构建筑集技术支撑、场景牵引、深度赋能于一体的 AI 创新生态，携手各方生态合作伙伴，不断激发生态合作动能，助力协作共赢。蚂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双方围绕数字支付、数字科技、场景拓展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公司与阿里云就

新开普校园大模型达成战略合作，通过技术与场景的深度耦合，打造国内教育行业首个专注于高校场景的教育垂直领域大模型。同时，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六大国有银行、三大运营商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数字人民币校园落地、社保卡校园应用等领域形成协同优势。此外，公司积极联动行业上下游优质伙伴，通过资源共享、能力互补拓展业务边界，形成“战略投资+技术协同+行业联动”的生态闭环，不仅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更为主营业务的持续拓展与创新注入强劲动力，构建起难以复制的产业生态壁垒。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稳中求进，高质量完成项目交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结构，提高组织效率，公司各经营板块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在研发上持续保持高投入，特别是加大在 AI 业务产研方面的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并保持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845.03 万元，同比下降 0.5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09 万元，同比下降 29.11%。

（1）全栈 AI 能力驱动，筑牢公司高校数智化业务根基

2025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随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的纵深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高校的应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的理念、方案、路径，从“数字化”向“智能化”迈进。公司深刻洞察行业趋势，深度耦合高校 AI 中台及应用、智慧校园一校通、智慧校园中台及应用三大基础平台业务，实现从技术底座到顶层应用的生态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星普大模型”取得中央网信办备案，在智慧校园 AI 赛道上拉起了一道护城河，是公司“All in AI”战略的关键里程碑。公司围绕“AI+”（独立 AI 产品矩阵）与“+AI”（现有业务智能化升级）双轨战略，深度融合 AI 大语言模型及 MCP、AgentSkills、多智能体调度、计算机视觉等能力，打造全场景、深融合的教育垂域 AI 解决方案。公司以“星普大模型”为基础、“星工场”为智能体基座、“校级 AI 助手”为载体，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海南大学、贵州民族大学、六盘水师范学院等多所院校提供定制化 AI 解决方案，共创智慧教育新模式。同时，南京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院校上线的校园卡 AI 助手充分和一卡通服务进行融合，率先推动校园卡服务向 AI 原生体系全面进化。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校园中台及应用建设实施方案，紧扣教育信息化“十五五”集约化、一体化发展要求，以一体化顶层规划为核心，打造高度集成的全场景智慧校园建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校园平台及应用建设实施方案的各类业务正处于不断扩张阶段，2025 年中标毛利同比增长 43%，公司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平台及应用业务的市场开展，新增西安交通大学、贵州大学、山西大学、长安大学等 72 家客户。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客户交付了智慧校园中台及一校通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意味着公司通过中台战略，直接切入到了高校顶层设计的咽喉地带，既确保了一校通作为校园基础设施的稳定性和覆盖率，又为其注入了中台架构的灵活性和 AI 基因，不仅解决了高校当下的管理痛点，更为未来智慧校园建设和扩展预留了广阔空间，这与传统一卡通厂商只能提供孤立的软硬件，是战略型领先。

公司持续推进“码卡脸”一校通平台 AI、指纹识别、双活支付等新技术的落地，报告期内，新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贵州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安工程大学、长春大学、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等 40 余所高校客户，升级改造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山西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安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 40 余所高校客户。通过信创国产化部署、“双活支付”解决方案、融合市政交通一卡通产品等技术的落地，公司现已从单一功能产品提供商，升级为校园金融安全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建设者。

（2）深耕单系统、单场景应用，加大应用系统拓展

2025 年，公司通过打造“平台化+场景化+运营化”产品与服务体系，以“数据中台+AI 中台”为双引擎，在巩固行业解决方案优势基础上，实现标准化单系统、单场景应用销售的规模化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板块新签/续约 59 个客户/部门，兰州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宿管项目实现“宿管系统+通道”全覆盖，有效带动了智能门锁的规模化采购。公司智慧能源与后勤板块稳健增长，能源类单应用系统中标额、毛利同比分别增长 29%、35%，新签/续约 232 家客户，覆盖东北大学、郑州大学、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西藏大学等重点高校与区域龙头职业院校，市场版图进一步延伸。收支一体平台单场景应用规模化增长表现突出，多所知名高校客户相继落地，如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台州学院、北京稻香湖学校等，累计中标金额达 1,100 万，较上年同期增长 30%。

（3）标准化硬件产品规模化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硬件产品市场表现亮眼，且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智能水表全年整体发货近 70,000 台，同比增长 9%。公司向某茶饮行业龙头企业，销售近 30,000 台智能人脸识别终端，在高校、企业等客户采购的门锁产品中，公司为华东师范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新疆职业技术大学、湖州职业

技术学院等院校提供智能门锁超过 15,000 把，同时，公司也为国内某头部汽车制造企业提供近 50,000 把智能门锁。未来，公司将持续把握市场机遇，发挥公司智能终端硬件研发、智造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场景持续打造核心“爆品”，如面向商超、团餐等客户群体的 AI 商业智能 POS 等，强化场景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标准化硬件产品的市场销售和行业应用场景覆盖。

（4）多元化业务全面发展，跨领域拓展成效显著

凭借公司长期在高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及产品、方案能力，辅以集团一体化运营、遍布全国的营销及运维体系，以及对高校能力的复用，报告期内，公司在 K12、中职、政企、农水等细分业务领域也取得显著进展。在 K12、中职领域，2025 年，公司新增 K12 客户 1,000 余所、中职客户 160 余所，新增客户规模逐年提升，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服务 6,000 余所 K12 客户、1,800 余所中职院校。公司积极响应 K12 教育领域“校园餐”专项整治需求，退出数字食堂解决方案。自“数字食堂”推广以来共上线学校 450 家中小学客户，目前系统均有效运行、安全稳定，完全符合《指南》要求和评估体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78%，新增广东石化、福耀玻璃（安徽）、北汽福田汽车、中车贵阳、森源电气、天津市人民医院、中通速运、无锡力神等规模化客户，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在智慧农业领域，2025 年中标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取得明显增长。在智慧水务领域，目前公司已经为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天津、内蒙古、新疆、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青海等十余个省份百余个地市，提供了农业、水利、水务信息化服务，助力农业节水灌溉、防洪减灾、供排一体化统管，公司业务规模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5）精耕优质客户，优化渠道布局，共建渠道生态

公司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定制差异化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拓宽全域市场覆盖。直销板块聚焦优质头部高校、重点政企客户，集中资源攻坚标杆项目，以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解决方案深化客户合作深度，提质增效，优化直销业务结构，稳步提升核心客户粘性 & 综合盈利水平。分销板块立足伙伴共赢战略，持续完善渠道管理体系与合作机制，加大合作伙伴赋能、技术支撑与业务协同力度，充分依托渠道资源渗透下沉市场及细分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0.56%，占营业收入的 17.01%，市场覆盖和特定行业渗透持续增强。目前公司已建立超 2,000 家活跃的渠道合作关系网，共同构建开放、共享的合作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全组织、全流程、全行业、全业务渠道支持体系，助力全国渠道伙伴的持续成长和共同发展。公司报告期内组织产品、技术、交付、运维等方面的培训数十场，覆盖上千人次渠道伙伴。

（6）运维服务提质增效，稳健发展筑牢基本盘

公司依托精准的需求画像与服务分层体系，深度洞察不同行业属性及规模客户的差异化场景，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千人千面”解决方案，实现服务体验的精准化与价值升级。顺应国家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的政策引导，以及客户对有偿服务接受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依托现有服务体系，深入理解并精准匹配用户需求，制定差异化服务计划，合理配置服务资源。同时，公司加速应用 AI 智能运维工具，构建覆盖故障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通过算法模型实现故障的提前预测与主动预警，以“预防式服务”逐步替代传统的“被动响应”，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与用户体验。在国产化浪潮下，公司积极推进智能运维体系的自主可控建设，全面适配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为客户提供安全可信的国产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推动政策红利、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实现协同增效。

公司围绕各行业客户常态化、长效化的运营保障需求，不断加大驻场服务布局与投入力度，在重点高校、政企、农水等项目加大驻场模式布局，通过“原厂资质、7×24 小时响应、属地化贴身服务”的核心模式有效提升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与续约意愿，持续增大公司运维收入规模。目前，公司面向教育、政企、农水等重点行业打造专业化云平台服务，已成功接入近 2000 家客户，通过持续输出高质量 SaaS 服务，构筑起稳定可持续的营收生态。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8,450,264.79	100%	984,199,544.70	100%	-0.58%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3,289,532.11	99.47%	978,583,373.73	99.43%	-0.54%
其他	5,160,732.68	0.53%	5,616,170.97	0.57%	-8.11%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466,524,630.52	47.68%	523,415,148.31	53.18%	-10.87%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18,993,752.26	12.16%	121,707,489.80	12.37%	-2.23%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207,444,684.92	21.20%	148,407,008.38	15.08%	39.78%
运维服务	185,487,197.09	18.96%	190,669,898.21	19.37%	-2.72%
分地区					
华中	264,331,249.50	27.02%	246,748,777.45	25.07%	7.13%
华东	289,505,516.99	29.59%	293,492,339.30	29.82%	-1.36%
华北	137,759,484.77	14.08%	156,150,654.13	15.87%	-11.78%
西北	101,190,089.53	10.34%	92,430,258.54	9.39%	9.48%
西南	76,006,995.04	7.77%	85,645,364.25	8.70%	-11.25%
华南	74,240,055.77	7.59%	79,436,315.56	8.07%	-6.54%
东北	35,416,873.19	3.62%	30,295,835.47	3.08%	16.9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11,976,111.31	82.99%	865,767,114.18	87.97%	-6.21%
经销	166,474,153.48	17.01%	118,432,430.52	12.03%	40.5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3,289,532.11	428,361,400.09	55.99%	-0.54%	6.21%	-2.79%
其他	5,160,732.68	1,839,145.32	64.36%	-8.11%	14.38%	-7.01%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466,524,630.52	265,006,282.42	43.20%	-10.87%	-9.31%	-0.97%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18,993,752.26	16,139,611.85	86.44%	-2.23%	-11.18%	1.37%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207,444,684.92	127,996,780.24	38.30%	39.78%	64.46%	-9.26%
运维服务	185,487,197.09	21,057,870.89	88.65%	-2.72%	25.78%	-2.57%
分地区						
华中	264,331,249.50	137,389,756.79	48.02%	7.13%	25.66%	-7.67%
华东	289,505,516.99	121,854,990.10	57.91%	-1.36%	1.71%	-1.27%
华北	137,759,484.77	59,423,757.35	56.86%	-11.78%	3.36%	-6.32%
西北	101,190,089.53	39,477,211.60	60.99%	9.48%	-12.93%	10.04%
西南	76,006,995.04	29,575,723.44	61.09%	-11.25%	-14.47%	1.47%
华南	74,240,055.77	27,129,972.60	63.46%	-6.54%	0.80%	-2.66%
东北	35,416,873.19	15,349,133.53	56.66%	16.90%	33.78%	-5.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11,976,111.31	336,779,704.60	58.52%	-6.21%	-1.33%	-2.05%
经销	166,474,153.48	93,420,840.81	43.88%	40.56%	46.87%	-2.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智能一卡通行业	销售量	台套	954,793	848,484	12.53%
	生产量	台套	946,973	750,548	26.17%
	库存量	台套	268,165	275,985	-2.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成本	344,325,454.61	80.04%	317,827,028.81	78.49%	8.3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成本	36,725,745.45	8.54%	34,564,282.88	8.54%	6.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费用类	47,310,200.03	11.00%	50,941,354.58	12.58%	-7.13%
其他	费用类	1,839,145.32	0.43%	1,607,988.58	0.40%	14.38%

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的构成较去年无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设立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426,963.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24,277,706.82	2.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23,139,734.50	2.32%
3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44,140.39	1.06%
4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83,873.75	1.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7,481,508.09	0.75%
合计	--	75,426,963.55	7.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322,125.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正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61,308.84	2.48%
2	上海梵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77,008.34	1.95%
3	河南省新晨飞电子有限公司	6,077,216.79	1.55%
4	沧州通达隆昌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5,978,300.88	1.52%
5	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828,290.69	1.48%
合计	--	35,322,125.54	8.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0,326,992.84	261,070,971.42	-4.12%	
管理费用	76,315,493.32	77,236,512.04	-1.19%	
财务费用	-2,943,549.50	-5,179,749.51	43.17%	利息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7%，主要系本期的利息收入 62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利息支

				出 30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29,496,881.17	119,959,436.21	7.9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星普大模型	星普大模型突破校园适配、低幻觉训练等关键技术，构建教育专属研发体系。依托智能问答、数据查询等能力，优化高校管理与师生服务。结合产学研形成可复用方案，完善数据安全体系，合规赋能教育数字化发展。	星普大模型深耕教育领域，搭建多元技术体系，推出三大场景智能方案。支持多种部署模式，可与高校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多终端适配。推动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转为主动预判，全方位满足高校合规、安全、协同等需求，深度赋能高校数字化转型。	星普大模型突破校园场景适配难题，搭建教育垂类专属技术体系，核心指标国内领先。创新融合训练技术，有效降低模型幻觉、提升问答精度，填补行业落地空白。同时自研安全防护与灵活部署技术，打造合规定制方案，赋能区域教育数字化转型。	星普大模型搭建教育大模型全流程研发体系，沉淀核心技术与复用框架，稳固技术领先优势。完善 AI + 教育产品矩阵，补齐校园垂类产品短板，增强市场竞争力。依托大厂技术合作与高校产学研模式，打通多方资源，为项目落地与长效发展筑牢支撑。
融合 AI 的智能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融合 AI 的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沉淀核心技术、升级产品，深耕教育领域。破解高校数据碎片化问题，建立标准化统计体系，提升校园治理服务能力，同时壮大研发团队、强化品牌，助力教育行业数字化转型。	该系统沉淀可复用 AI 核心技术，强化教育领域 AI 能力，完善客户体系，优化团队协作，打造行业标杆案例。同时破解高校数据治理难题，健全统计规范与审核机制，提速数据服务、赋能科学决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助力教育统计数字化转型。	系统打造指标全链路管控与智能交互能力，可视化监测校园核心数据，打通数据壁垒，助力高校向数据驱动管理转型。依托微服务、本地化大模型等技术，构建数据安全管控体系，高效支撑多角色访问，全面提升系统安全、兼容与拓展能力。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教育事业统计智能分析系统，将有力推动本企业核心竞争力升级与教育行业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对企业而言，项目沉淀的 AI 融合经验与精细化服务能力，可强化技术壁垒、拓展市场空间。
AI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AI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依托 AI 实现学工业务智能审批与流程提效。构建学生画像，精准风险预警并提供个性化帮扶。打通部门数据壁垒，赋能科学管理决策。以 AI 原生架构树立行业标杆，优化师生服务体验，夯实校园育人根基。	本项目贴合教育数字化发展需求，搭建三层 AI 原生架构，整合五大学生管理模块，融合大模型等前沿技术。覆盖学生全周期智能服务，契合教育数字化政策要求，优化系统架构与数据安全，实现跨系统协同，支撑高校精准化、个性化育人服务。	破除高校数据孤岛，融合多模态数据，赋能学工智慧决策。创新全周期学生服务闭环模式，实现服务个性化升级。优化前沿技术校园适配，助力产业协同发展，完善教育 AI 生态建设。	项目沉淀 AI 模型库、教育工具链等核心技术资产，可跨产品复用，筑牢企业教育 AI 技术壁垒。同时培育复合型跨领域研发团队，强化大模型适配、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攻坚实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研发竞争力。
基于轻量架构的信创一校通平台	基于轻量架构的信创一校通平台贴合国家信创战略，依托全栈国产化自研适配，保障校园系统安全可控。采用轻量化 V8 架构，解决传统系统	平台全面适配国产软硬件生态，保障系统安全合规可控。经架构重构与轻量化设计，有效降低资源消耗、提升运行效能。采用插件化架构，支	项目搭建五大核心模块，实现数据共享、集中管控与一站式业务办理。搭载国密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与资金安全。依托云原生、微服务及微前端	依托全栈自研与深度国产化适配，打造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构筑竞争壁垒，助力企业抢占信创市场优势。同时沉淀国产化适配、云原生等

	短板，兼顾性能、成本与拓展性。结合容器化、微服务部署，降低运维成本，打造灵活数字化基座，助力校园智慧化转型。	持模块灵活扩展迭代。配套完善迁移与回滚机制，实现系统平滑升级，保障校园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架构，优化并发能力，支持插件化灵活拓展，降本增效，同时完善权限管控，构建全方位安全体系。	关键技术与标准流程，形成可复用技术资产，持续赋能产品迭代与长期创新发展。
智慧企业数字证卡平台	智慧企业数字证卡平台打通多法人数据壁垒，实现全域数据互通与业务协同，填补复杂组织一卡通方案空白。支持多类账户消费，自动归集费用、生成报表，大幅压缩财务核算周期。依托轻量化架构与规则引擎，实现数据隔离、高并发处理与跨主体成本智能管控。	平台破解多法人身份、费用、权限协同难题，实现身份互认、数据自动归集与权限同步，减少人工操作，降低管理及合规风险。沉淀多法人权限引擎、成本归集算法等可复用技术模块，支持多类账户消费与跨主体数据追溯，丰富管理场景，为多业态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融合多项前沿技术，突破多法人管理技术难点，打造适配集团企业的自主可控方案，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可显著压降运营成本、缩短财务核算周期，兼顾集团高效管理与员工跨区通行便利。	该平台作为底层基础服务，可联动全系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支撑多业务协同。有效降低后续研发成本，补齐集团化管理软件业务短板，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强化大型企业项目招投标核心竞争优势。
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	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依托物联网、云计算自主研发，聚焦高校水电设备管理，整合设备监控、多方式支付、数据统计等能力。面向高校与运营方，提升校园服务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同时提供精细化运营管理工具。	该平台支持自研与第三方生活设备统一接入，通过网关实现全域互联。依托可视化数据手段，集中展示设备运行、能耗、计费等关键信息，实现一屏统管、全域可视，助力后勤精细化、数据化高效管控。	平台集成远程监控、智能诊断、便捷支付等核心能力，实现后勤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并优化师生服务体验。依托云原生与物联网技术，系统并发、响应及稳定性大幅提升，具备可复制性，技术创新优势突出。	该平台是公司校园生活服务领域核心技术研究的成果载体，是提升企业技术竞争力、推动技术成果市场化落地的关键支撑，通过技术成果的标准化、规模化落地，赋能公司在校园多场景的技术应用与市场拓展，驱动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与市场份额的双提升。
数字食堂监管平台	数字食堂监管平台契合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政策要求，依托数字化手段打通数据壁垒，构建食堂全链条智能监管体系。实现风险预警、溯源管理与科学配餐，守护校园饮食安全。依托数据驾驶舱赋能精准治理，搭建家校监管桥梁，形成协同共治模式，助力校园后勤智慧化转型。	数字食堂监管平台打通多系统数据壁垒，实现业务数据互通。依托智能预警提前防控食材、收支等各类风险，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平台公开膳食与消费信息，拉近家校信任。借助数据分析优化膳食资源配置，减少食材浪费，助力学校降本与节约校园建设。	该项目在区域校园数字食堂监管领域优势突出，融合四级协同监管与全流程闭环管理，集成五大核心功能。运用大数据、AI等技术，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可视化管控、智能预警与科学配餐，全面提升监管效能，适配区域规模化推广落地。	通过本项目积累的校园场景理解、技术能力和客户关系，可进一步延伸至智慧后勤、营养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务，构建“校园安全与健康”产品生态，沉淀宝贵的教育行业数据资产，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灌区综合管理平台	智慧灌区综合管理平台依托数字孪生技术，破解传统灌区管理粗放、系统割裂、人工依赖度高等难题。构建虚实联动的数字孪生体，全面感知水、工、农、灾各类信息，以模型驱动业务，实现模拟预演与精准管控。	该平台打造业内领先的灌区数字孪生系统，升级为三维交互管理模式。依托水利仿真模型，构建水务调度全流程智能闭环，实现科学决策。联动移动端实现运维精细化管理，融合二维三维场景赋能防汛应急指挥。同时沉淀标	本项目技术指标国内领先，实现数据传输低丢包、调水效率与配水时效大幅优化。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与数字孪生“四预”体系，推动灌区管理向主动智控转型。融合多前沿技术，采用弹性云架构，具备高算力、	形成了“数据底板-模型中台-业务应用-三维孪生”的完整技术链和可复用的产品化平台，显著增强了企业在智慧水利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历练了一支横跨水利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三维可视化

		准化技术底座，形成可复制方案，赋能智慧水利发展。	高可用、秒级响应能力。	等多学科的专业团队，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储备了关键人才。
基于国产技术的多介质支付终端	立足国产化发展趋势与技术突破，叠加生物识别、AI 技术成熟及场景需求增长，本项目研发国产多介质支付终端。融合卡、码、人脸、掌纹多种支付方式，丰富支付场景，满足多元应用需求，具备较高实用价值。	设备搭载高算力八核处理器，依托 AI 分析降本提效、支持定制开发。全栈采用国产软硬件与鸿蒙系统，强化信息安全。融合多类生物识别，保障核验与账户安全。同时具备宽压供电、网络级联、模块化设计等优势，降低布线与运维成本。	集成多模态生物识别支付，搭载鸿蒙系统与 AI 能力，兼具双屏异显、网络级联等特性。依托优质算法提升识别精度与速度，模块化设计拓展性强，可降低超 30% 布线成本，提质增效，塑造产品差异化，助力行业智能化升级。	该终端软硬件全面国产化，契合政策要求，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多介质支付模式创新应用场景，拓展服务边界。搭载 AI 技术，优化用户体验，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部署与运维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采用一体化流道设计的超声波燃气计量模组	本项目研发超声波燃气计量模组，依托声学原理非接触测量，相较传统燃气表精度更高、损耗更低、结构更优。助力产品向智能化、物联化升级，填补自主核心技术能力，沉淀流体计量技术经验，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实力。	本项目实现超声波燃气计量产品自主研发，推出一体化计量模组与基表，补齐公司产品短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创新一体化流道设计，契合计量国产化、智能化政策，助力智慧燃气管理，稳固并扩大行业市场份额。	项目攻克超声波燃气计量核心自研技术，优化算法与一体化流道结构，打造国产自主核心模组，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准。依托自研算法与温压补偿，精准稳定计量，改善供销差，量程更广、精度持久，填补产品空白，夯实燃气电子计量行业基础。	全新一体化流道结构可降低燃气表生产成本，补齐公司产品短板，稳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同时沉淀流体计量与 CFD 仿真技术经验，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研发人员专业能力与企业整体核心技术实力。
基于计算机视觉和虚拟仿真技术的车床辅助教学系统	该车床辅助教学系统贴合职教数字化政策，解决传统实训监管难、考评不规范等问题。突破多项关键技术，构建全流程智能实训体系，可替代高价进口设备、降低办学成本，助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教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攻克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国内领先，研发适配实训场景的硬件与云端平台。实现实训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大幅提升教学效率、降低事故率与运营成本。性价比远超进口设备，提升人才岗位适配度，助力职教数字化转型与行业发展。	项目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与可复制方案。解决传统实训管理弊端，推动教学数字化升级，替代高价进口设备。深化产教融合，优化人才培养，助力行业标准建设，兼顾降本增效与资源均衡，赋能职教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	项目聚焦 AI 识别、特殊硬件适配、云端协同等关键技术，搭建软硬件一体化完整技术体系。补齐企业职教智能装备领域短板，打破传统设备单一模式，打造硬件定制加 AI 赋能的差异化优势，增强企业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
基于人工智能的玉石数字孪生系统及精密加工装置	该系统融合 AI 与数字孪生技术，赋能传统玉石加工行业，实现智能识别与自主规划加工路径。提升加工精度与效率，减少人工依赖和材料损耗，支持定制化生产，提升产品价值与产业竞争力，同时沉淀技术体系，助力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研发国内首套玉石智能加工系统，攻克复杂纹样高精度加工难题，精度可达 $\pm 0.1\text{mm}$ 。已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相较传统工艺，加工效率、材料利用率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依托 AI 与数字孪生技术，保障产品品质，支撑高端定制柔性生产。	项目融合三维扫描、AI 视觉、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玉石一体化智能加工系统，填补行业数字化空白。有效解决传统加工精度不稳、损耗过高的难题，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可拓展至多类工艺材料加工，契合产业升级与非遗活化政策，产业价值突出。	提升企业竞争力与附加值：通过支持个性化定制与柔性生产，助力企业拓展高端市场，提升产品艺术价值与品牌溢价，增强中国玉器产业国际竞争力。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依托自研微服务架构，适配国产化与信创要求，支持百万级设备接入、全场景覆盖。组	项目采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服务可独立迭代部署，具备负载均衡、熔断扩容等能力。兼容多类通信协议，支持海量设备接	云原生架构应用于一卡通领域，可显著提升系统灵活性、扩展性与运行效率。伴随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云原生	可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该技术支持快速试错与创新探索，助力产品迭代升级、稳固技术优

	件化设计提升开发迭代效率，容器化部署简化运维、节约成本。兼具弹性扩展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助力校园及企业 IT 架构升级与数字化转型。	入与全场景一卡通业务，集成多种识别方式与多类账户体系。适配国产化环境，依托运维监控能力，保障系统易扩展、易运维、稳定可控。	一卡通已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落地该方案是企业构筑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势。同时催生全新技术生态，丰富工具与服务选择，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	该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立足智慧企业建设，搭建业务中台，依托物联网、大数据、聚合支付等技术，覆盖身份与支付全场景。实现无卡化、自助化一体化服务，打通数据共享与应用互通，提升园区管理效率与服务体验，助力智慧园区建设达国内先进水平。	系统实现企业人员统一数字身份管理，兼容卡、码、人脸等多类认证方式并打通账户互通。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闭环，聚合多元支付渠道，支持自定义缴费。统一身份核验与接口解耦，简化日常通行消费，提升管理效率与使用体验。	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针对集团多园区、多类人员及分级管理需求，提供信息化管控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赋能企业智能化、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丰富了公司的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也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必经之路。有助于有公司后续更好地拓展政企业务。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该平台整合学生全域数据，支撑学工事务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流程。依托多维度数据建立成长模型，实现风险预警与精准帮扶。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资源共享，搭建家校协同渠道，全面提升校园育人服务水平与教育数字化能力。	平台涵盖学生信息、德育管理、心理监测、宿舍管理、家校互动五大核心模块。整合学业、身心、生活多维度数据，实现风险预警、智能分析与协同管理。打通家校沟通渠道，支持定制化部署，全面赋能校园学工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教育质量要求提升与人才精细化管理需求增加，其应用价值愈发凸显。伴随技术升级与场景拓展，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催生创新模式，为教育及人才服务产业链带来良好机遇。	建设该平台可优化服务品质与运营模式，集中响应学生学习、生活等多元需求，提供个性化全方位保障。有效提升学生满意度与归属感，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增强人才吸引力，为企业创新发展持续赋能。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2	953	-2.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85%	41.29%	0.5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83	675	1.19%
硕士	50	42	19.05%
博士	2	2	0.00%
大专	197	234	-15.8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6	327	-21.71%
30~40 岁	527	495	6.46%
40 岁以上	149	131	13.7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2,743,636.28	185,920,989.31	219,192,48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65%	18.89%	20.6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84,931,221.91	96,480,224.64	106,955,663.1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9.17%	51.89%	48.8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08.70%	87.54%	99.48%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175,252.30	1,095,091,435.28	-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67,024.60	823,166,761.98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8,227.70	271,924,673.30	-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96,524.00	291,482,620.04	8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18,363.08	535,838,226.46	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1,839.08	-244,355,606.42	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34,328.49	117,930,840.00	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39,594.99	186,599,157.90	-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266.50	-68,668,317.90	8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8,877.88	-41,099,251.02	32.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4.33%，主要系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赎回金额大于上年同期金额，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上涨；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0%，主要系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购买金额大于上年同期金额，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上涨；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8%，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短借借款金额小于上年同期金额，使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1%，主要系本年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36,015.65	2.07%	主要系（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2）现金管理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28,968,286.07	-34.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是
营业外收入	1,428,141.91	1.70%		否
营业外支出	2,283,594.72	2.72%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7,441,464.94	11.66%	379,905,337.91	13.74%	-2.08%	
应收账款	640,298,689.16	22.12%	660,219,034.75	23.88%	-1.7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74,524,700.26	6.03%	161,090,750.12	5.83%	0.20%	
投资性房地产	18,732,202.22	0.65%	11,852,103.32	0.43%	0.22%	系子公司新增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436,782.45	0.67%	21,862,836.62	0.79%	-0.12%	
固定资产	357,724,110.72	12.36%	116,967,976.95	4.23%	8.13%	系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614,708.60	0.50%	149,184,054.72	5.40%	-4.90%	系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

						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15,966.37	0.27%	6,747,511.99	0.24%	0.03%	
短期借款	48,900,000.00	1.69%	54,000,000.00	1.95%	-0.26%	
合同负债	33,176,661.88	1.15%	38,047,216.90	1.38%	-0.23%	
长期借款	88,603,578.95	3.06%	46,669,250.46	1.69%	1.37%	系期末银行长期资金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534,254.13	0.12%	4,328,779.37	0.16%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00,000.00	10.81%	10,000,000.00	0.36%	10.45%	系报告期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16,649,348.01	0.58%	7,898,837.91	0.29%	0.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较期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536,632.90	0.09%	151,100.00	0.01%	0.0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7,881,083.67	0.27%	10,720,678.91	0.3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02,904.40	0.00%	80,101,005.85	2.90%	-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73,827,504.15	6.29%	-6.29%	主要系子公司长期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113,303.20	0.66%	12,838,058.23	0.46%	0.20%	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较期初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97,991,000.00	294,991,000.00		313,000,000.00

产)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0,000,000.00				597,991,000.00	294,991,000.00		333,000,000.00
上述合计	30,000,000.00				597,991,000.00	294,991,000.00		333,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19,899.05	25,119,899.05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39,764,894.14	39,764,894.14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97,558.40	13,944,845.20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7,898,837.91	7,898,837.91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39,417,457.45	39,064,744.25			47,663,732.05	47,663,732.0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255,603,437.55	226,527,240.86	106,776,489.16	24,749,175.74	22,106,238.14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4,630,000.00	264,550,777.53	197,443,774.52	160,045,410.73	22,836,379.98	21,312,509.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	新设	-11,467.9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拥有北京和大连 2 个研发中心，3 个事业部，5 个市场部。迪科远望专注于一卡通平台、智慧财务、智慧后勤产品线的研发与集成，并秉承“专业、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致力于打造高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新生态。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63 万元，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并设立沪浙办、苏皖办、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六大分公司/办事处，在合肥设有研发中心。上海树维秉承“深耕行业，精研产品，至优服务”的经营理念，以卓越的 ICT 服务，为国内众多高校构建智慧校园所需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为教育行业树立起“产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的标杆，成为国内知名的高校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服务商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紧扣“数智化转型”时代主线，锚定全栈 AI 技术赋能与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擎、业务规模化为主攻方向、渠道优化与人才建设为坚实保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增长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提质增效，实现人均效能增长目标

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产品质量，在推动大系统解决方案增长的同时，着力增加单应用系统及标准终端销售。公司将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定制差异化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拓宽全域市场覆盖。直销板块聚焦优质头部高校、重点政企客户，集中资源攻坚标杆项目，以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解决方案深化客户合作深度，提质增效，优化直销业务结构，稳步提升核心客户粘性 & 综合盈利水平。分销板块立足伙伴共赢战略，持续完善渠道管理体系与合作机制，加大合作伙伴赋能、技术支撑与业务协同力度，充分依托渠道资源渗透下沉市场及细分业务领域。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用人标准，实现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目标，推动公司效益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数字化产品方案服务商。

2、构建 AI 驱动的全场景智慧教育生态，引领产教融合创新升级

公司深耕教育数字化，释放场景智能价值，以“业务场景深度 AI 化”为核心战略，依托数据智能×交互智能双引擎，构建覆盖校园管理、教学实训、生活服务等全域场景的智慧生态体系，推动教育基础设施从信息化向认知智能化跃迁。

产品技术层面，双轨融合驱动产品进化。通过“AI+产品”与“产品+AI”驱动，实现：1、智能交互层革新：构建 LUI 自然语言交互体系，通过 NL2SQL 技术实现复杂报表零代码生成；打造魔法棒智能辅助系统，支持多条件动态筛选、预警响应自动化闭环；2、数据智能层突破：以年增速超 100%的数据产品矩阵，延伸数据治理、可视化平台运营等增值服务；构建智能中枢+场景应用+持续运营三位一体架构，沉淀教育行业专属知识库。

产教融合层面，联合高校专家聚焦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咬合。1、构建智能化教具矩阵：研发 AI 普车/数控孪生实训系统等六大智能教具，搭建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实训平台。2、重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产业岗位能力-专业课程动态映射模型；开发基于学习者画像的差异化成长路径；构建教学-实训-评价-就业全链路智能管理系统，形成“教、训、评、用”一体化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赋能千名信息技术人才精准就业。

公司以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双轮驱动教育行业智能化升级，通过构建“基础设施智能化+教学过程场景化+人才供给精准化”的创新三角，持续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范式，确立行业领跑地位。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明确提出“降本提质增效抓痛点、线上线下结盟共成长”年度发展目标，将继续坚定执行集团一体化运营、多业务全产品线经营战略，持续推动 DSTE（Develop Strategy To Execute，从战略到执行）关键举措，打造质量过硬产品、重塑解决方案差异化竞争优势，直分销双管齐下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业绩强劲增长。

1、重构 ABC 业务版图，打造增长新引擎

聚焦智慧校园、政企、农水、燃气四大业务领域，持续优化 ABC 三类业务布局，构建起更具韧性的业务护城河。

A 类多场景业务：推动集团战略基础业务校园一卡通、智慧校园中台与服务 and AI 大模型与服务三大平台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领先优势。

B 类单场景业务：聚焦门禁、门锁、能耗、支付等垂直应用，做深做透客户价值，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C 类终端业务：面向大型客户与生态伙伴，提供终端产品，持续做大市场空间。

2、全链路降本增效，夯实经营基本盘

围绕“降本提质增效”这一核心，集团将从研发、采购、生产、品控，到市场、销售、交付、运维，全生命周期推进战略举措，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严控产品质量、提升交付效率等一系列组合拳，精准打击业务痛点，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3、数字化+AI+BI 三大引擎，驱动决策升级

拥抱技术变革，集团将全面推进数智化运营战略，以数字化、AI、BI 三大引擎赋能经营。首先，依托 BIP（用友数智商业创新平台）、LTC（Lead to Cash，从线索到现金）、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储管理系统）、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夯实数字化底座，实现业务闭环、提效控险。其次，以 AI 全面赋能，覆盖商机挖掘、渠道拓展、营销服务、研发编程、人才招聘等场景，全面提升质效。第三，构建 BI 数据看板与 PDCA（Plan-Do-Check-Act）循环体系，实现经营数据的实时监控、预警纠偏与科学预测，以数据驱动科学决策。

4、线上线下融合，共创合作共赢新生态

2026 年，集团将进一步强化与经销商、平台伙伴的深度合作，在市场拓展、销售转化、项目交付、运维服务等方面深度联动，打通线上线下壁垒，共建增长生态、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力争实现客户满意、员工成长及企业价值增长三大目标！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数字化产品方案服务商，并为此不懈奋斗！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较高风险，公司将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从源头管控回款风险；优化回款流程并强化跟踪，加大分销业务占比提升资产流转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同时强化坏账防控，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2、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与留存，稳定研发团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筑牢技术壁垒。加强技术保密管理，防范技术泄密。持续加大研发的纵深力度，借助 AI 的高效算力与智能分析能力，提升研发效率、优化开发流程、降低研发成本，持续巩固并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公司业绩受宏观环境、政策和下游行业投资缩减的风险

公司将聚焦优质核心客户，同时持续优化渠道布局，定制差异化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拓宽全域市场覆盖。公司持续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深入解读政策导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业务发展与政策要求同频同步；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构建差异化业务特色，打造业务“护城河”，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以数智化为手段，持续推进降本提质增效，提

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2月06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融证券、循远资管、上海远策投资、海南鸿盛私募、华夏财富创新投资、上海途灵资管、国金证券、上海筌筌资管、才誉资本、绿色发展基金私募、工银瑞信基金、国信证券、新华资管、明世伙伴私募、西部证券、上海禧弘资管、深圳创富兆业金融、广东正圆私募、国泰基金、上海师正投资、泓铭资本、长安基金、和基投资基金、深圳市恒悦资管、海富通基金、易米基金、国华兴益保险资管、中融国际信托、平安资管、中再资管、诺安基金、天风（上海）证券资管、建信基金、上海坤阳私募、紫竹集团、上海景林资管、上海瓦洛兰投资、华宝信托、杭州乾璐投资、光大保德信基金、上海涌乐股权投资基金、中科沃土基金、中信期货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2月06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信泰人寿保险、申万菱信基金、金元证券、博时基金、进门财经、上海磐厚投资、中泰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自营）、乾锦豪（深圳）资管、金信基金、中金公司、东方基金、平安理财、益民基金、上海弥远投资、诺安基金、北京中汇守正私募、上海利幄私募、中国人寿资管、深圳铸信诚股权投资基金、领颐资产、上海喜世润投资、北京金百裕投资、方物基金、上海阿杏投资、圆石投资、长江证券（上海）资管、黄河财产保险、前海联合基金、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山西证券、北京沣沛投资管理、国寿安保基金、国海证券（资管）、宁波盛世知己投资、南方基金、五地投资、上海隆象私募、易方达基金、环懿投资、长信基金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2月17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海证券、鹏华基金、恒生前海基金、华夏财富创新投资、苏州众行远私募、鸿道投资、长信基金、浦银安盛基金、信达澳亚基金、玄元私募、上海沃胜资管、长城财富资管、路博迈基金、长江资管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2月19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海通证券、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明见投资、湖南源乘投资、上投摩根基金、浙商证券、浙江景和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资管、西部利得基金、上海兆天投资、中融国际信托、中银理财、上海瓴仁私募、国泰基金、上海仙人掌私募、DM Capital Limited、China Chengt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国融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山西证券、上海泉汐投资、上海交享越渤源资管、中科招商、上海人寿保险、沃胜资产、浙江巴沃私募、华宝基金、上海五地私募、平安大华基金、瀚川投资、光大保德信、个人投资者		
2025年02月20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联君资产、安联基金、渤海国际信托、上海汇瑾资管、申万菱信基金、中天汇富基金、上海度势投资、深圳市明达资管、华能贵诚信托、光证资管、上海敦颐资管、上海冰河资管、景泰利丰资管、深圳中天汇富基金、江苏天麒私募、万家基金、津联(天津)资管、共青城鼎睿资管、上海益和源资管、广东谢诺辰阳私募、上海谦宏投资、国信弘盛、华金证券、深圳火神投资、上海递归私募、瓦洛兰投资、深圳茂源财富管理、天风(上海)证券资管、新华基金、长江产业基金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3月06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海证券、太平资管、华宝基金、上海犁得尔私募、乘是资产、北信瑞丰基金、银华基金、鹏扬基金、方正证券、人保养老、中银证券资管、农银汇理基金、长安基金、建信基金、善境投资、南土资产、北京东方睿石投资、上海相生资管、中金资管、上海陆宝投资、博时基金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3月11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上银基金、上海聚鸣投资、上海混沌投资、永安国富资管、浙江浙商证券资管、金元顺安基金、深圳正圆投资、中国人保资管、上海银叶投资、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晖锐私募基金、方物基金、禾永投资、金科投资、紫金保险、东吴基金、上海少藪派投资、上海聆泽投资、德邦证券、前海人寿保险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5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广大投资者	2024年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5月21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创证券、海南悦溪私募、天弘基金、广发基金、中航基金、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工银理财、泰信基金、陆家嘴国际信托、汇安基金、中信建投证券、敦和资管、上海利幄私募、富安达基金、北京洋沛投资、中信保诚基金、明世伙伴基金、泉果基金、名禹资产、五矿证券、博时基金、西部证券、东吴基金、上海赋格投资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5月22日	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其他	其他	广大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日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					cninfo.com.cn/
2025年07月13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银华基金、嘉实基金、中欧基金、华创证券、鑫元基金、长城财富保险、杭州红骅投资、鹏扬基金、浙江益恒投资、鹏华基金、中达投资、深圳望正、新华资产、新华基金、华夏基金、新余善思投资、杭银理财、信达澳亚基金、金科投资、太平洋保险、上海混沌投资、甬兴证券、建信养老金、天弘基金、深圳前海珞珈方圆、景顺长城基金、上海明河投资、上海弥远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上海磐耀资产管理、中国人寿、凯联资本、西部利得基金、富安达基金、五矿证券、大家资产管理、中银国际证券、上海隆象私募基金、博时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国泰君安证券、摩根资产管理、浙商证券、环懿投资、汇添富基金、广东瑞天投资、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浙江贝乐昇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诺安基金、北京沅沛投资、上海赋格投资、上海银叶投资、中再资产管理、凯丰投资管理、长江证券、宝盈基金、财通证券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7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珠海景泉私募基金、新郑市产业投资、上海兆魏投资、河南奥开投资、河南资产管理、中鼎开源创业投资、上海尚顾投资、河南步青计算机、嵩岳国际融资租赁、北京格上富信基金、河南京港股权投资、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河南农投资产运营、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郑州二七投资、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宁波莲盛投资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该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为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责任与社会责任，进一步夯实公司经营根基、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市场信心，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共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立足稳健经营、规范治理、强化回报、深化沟通，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持续深耕主业领域，稳步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强化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股东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认真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和内外调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日常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2、互动交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举行了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公司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独立性：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维国	男	6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0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12日	73,618,678				73,618,678	
华梦阳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14,755,367		1,875,800		12,879,567	个人原因
李玉玲	女	54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16日	2026年04月12日	90,529				90,52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0年09月21日	2026年04月12日	90,529				90,529	
陈亮	男	44	董事	现任	2019年06月28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王振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朱永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司志刚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焦征海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2月14日	2026年04月12日	205,000				205,000	
杨长昆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3月15日	2026年04月12日	65,633				65,633	
杨文寿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39,277				39,277	
李海威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4月	2026年04月	0				0	

					月 22 日	月 12 日						
赵鑫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6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205,199				205,19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8月23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合计	--	--	--	--	--	--	89,070,212	0	1,875,800	0	87,194,41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海威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4月22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 年获得郑州工学院（1996 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 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20 年获得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94 年，在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系郑州工院校办企业，1996 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 2001 年 2 月注销）总经理；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梦阳先生，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李玉玲女士，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亮先生，男，1982 年 4 月 30 日生，中国国籍，2012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在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资深投资总监职务。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王振华先生，男，1955 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 年至 1985 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 年至 2016 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朱永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院长、管理学院书记。现任河南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省“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与多式联运协同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担任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司志刚先生，男，1965 年出生，硕士，教授。1987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至今，退休。目前担任郑州市政府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州市信息化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平台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玉玲女士：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长昆先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大专学历。2023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寿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进

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质检员、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主管、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征海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6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主管、软件研究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移动互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威先生，男，198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先后获取本科、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加入公司，一直从事研发设计及管理工 作，先后担任硬件开发工程师、硬件技术研究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智慧政企事业部总经理、智能终端事业群总监的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鑫先生，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QA、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于2026年4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等工作事项，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提名杨维国先生、李玉玲女士、李佳佳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凡士先生、朱永明先生、李宏伟先生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候选人将于2026年5月15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保持独立性，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之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维国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05月06日		否
杨维国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年08月13日		否
杨维国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9月21日		否
杨维国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14日		否
杨维国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2月09日		否
杨维国	北京中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13日		否
华梦阳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31日		否
华梦阳	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5月05日		否
华梦阳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		否
华梦阳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否
李玉玲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11日		否
陈亮	上海云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7月12日	2026年04月14日	否
陈亮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7日		否
陈亮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2日		否
陈亮	上海云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5日	否
陈亮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2日		否
陈亮	成都链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9日		否
陈亮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24日	2025年08月12日	否
陈亮	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10月15日		否
王振华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是
王振华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1日	2025年06月18日	是
朱永明	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0年07月01日		是
朱永明	郑州经纬科技实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6日		是

	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朱永明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8日	是
焦征海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12日		否
焦征海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7月12日		否
焦征海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9年06月21日		否
焦征海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12月11日		否
焦征海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年12月16日		否
赵鑫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4日		否
赵鑫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赵鑫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3年07月12日		否
赵鑫	成都数聚城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24日		否
赵鑫	深圳金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年06月17日		否
赵鑫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9年06月21日		否
赵鑫	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年03月12日		否
赵鑫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否
赵鑫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04月1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政策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绩效考核情况、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410.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维国	男	6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4.72	否
华梦阳	男	55	董事	现任	37.48	否
李玉玲	女	54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49.13	否
陈亮	男	44	董事	现任	0	否
王振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朱永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司志刚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杨长昆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5.29	否
杨文寿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50.09	否
焦征海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52.72	否
赵鑫	男	4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8.5	否
李海威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51.17	否
合计	--	--	--	--	410.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 年终奖金分三年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维国	6	6	0	0	0	否	4
华梦阳	6	6	0	0	0	否	4
李玉玲	6	6	0	0	0	否	4
陈亮	6	0	6	0	0	否	4
王振华	6	6	0	0	0	否	4
朱永明	6	6	0	0	0	否	4
司志刚	6	6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 事会战略 委员会	杨维国、 司志刚、 李玉玲	3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关于启动新开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科研项目的议案》《关于 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了《关于 启动新开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科 研 项 目 的 议 案》；关于《关于 终止实施 2023 年 限 制 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的 议 案 》与委员李玉玲女士利益相 关，为关联委员， 需回避表决，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票不 足全体委员的一 半，故本议案直接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调整闲置房产 租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了《关于 调整闲置房产租金 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经 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了《关于 增加经营范围并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王振华、 朱永明、 华梦阳	6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四 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4 年第 四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4 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	不适用	不适用

			<p>第四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04 月 10 日	<p>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调整闲置房产租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司志刚、杨维国、王振华	1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朱永明、 华梦阳、 王振华	1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30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2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6
销售人员	465
技术人员	1,460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62
合计	2,2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4
本科	1,313
大专	734
大专以下	106
合计	2,22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设计符合以下三个原则：

（1）外在竞争性：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依据战略要求和市场环境，具有竞争性和稳定性的薪酬水准。

（2）内在公平性：在公司内部薪酬收入高低相对公平。

（3）战略文化特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实时优化调整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于以上原则设计的薪酬结构包括：

（1）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和资历，给予员工的固定收入；

绩效薪酬：员工完成或者超额完成本岗位考核周期内的任务指标，依据对应的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公司予以核算发放的绩效奖励。

（2）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

短期激励：基于项目阶段性成果、生产阶段性成果等设立的过程激励，公司实时核算、实时发放的激励；

长期激励：认同公司文化，坚决跟随公司战略发展，愿意为之奋斗，愿意和公司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优秀员工，公司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给予股票期权的激励。

（3）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非经济薪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职级发展通道、培训、各种奖励等，以满足员工的精神需要，都属于非经济薪酬；

经济薪酬：公司给予员工的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短期激励、长期激励、五险一金福利、体检、岗位津贴、活动经费等，都属于经济薪酬。

公司会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设计有差异的薪酬结构，同时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战略的发展，持续的调整优化薪酬政策，从而确保员工对薪酬系统的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促成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025 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 36,211.72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总成本的金额 27,851.95 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31.14%。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较为敏感。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以新开普大学为核心载体，累计开展 10 余项覆盖全序列的培训项目，培训场景涵盖线下集中授课与线上数字化学习，员工覆盖率超 90%，总参与人次突破 10,000 次；配套组织 20 余场能力验证考核，考核参与人次达 2,000 人次，构建起“训-练-考”全链路人才发展闭环，充分彰显公司对人才培养的战略投入。2025 年度培训核心举措如下：

（1）体系化运营：以精细化管理保障培训实效

新开普大学锚定“战略赋能、业务提效、人才增值”三大目标，搭建“培训项目执行、课程与讲师支撑、员工学习体验、数字化工具应用”四大核心运营模块，将“需求对齐-过程管控-结果闭环”的全流程管理逻辑贯穿培训全周期。通过前置业务痛点调研、中置培训过程监控、后置效果数据复盘，确保每一项培训资源都精准对接业务需求，实现培训价值的可衡量、可追溯。

（2）靶向化赋能：以分层分类满足多元发展需求

围绕“新兴业务突破需技能迭代、核心业务深耕需效率提升、管理团队成长需能力进阶”的核心需求，公司按项目优先级将培训资源向营销体系、新员工、管理者三大关键群体倾斜，建立“需求调研-过程管控-效果跟踪”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培训内容与业务场景的深度绑定。

其中，公司针对营销人才梯队建设，打造分层分类专项培训体系：

（1）营销新兵营：以“销售能力大练兵”为主题，采用“学习地图”闯关式培养模式，课程覆盖解决方案拆解、核心卖点提炼、友商竞品分析、实战经验萃取等核心模块。通过“实时进度通晒+阶段能力评估”的过程管理，以及“营销能力答辩+业绩结果验证”的双重通关标准，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团队、掌握业务技能、实现业绩产出，有效缩短人才成长周期。

（2）营销大将营：面向二级管理团队，由新开普大学联合营销中心共同打造，汇聚行业专家、集团精英、协同团队等内外部师资力量，聚焦“业务增长”与“人效提升”两大战略命题，通过高强度集中学习与实战化模拟训练，助力管理者提升战略解码能力、团队管理能力与区域作战能力，打造能打硬仗的营销管理铁军。

2026 年，新开普大学将从“培训组织者”向“战略赋能者”转型，重点围绕三大方向升级人才培养体系：

（1）内容价值升级：从“组织培训”转向“设计高价值课程”，聚焦关键岗位核心能力，推动培训内容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通过“场景化课程开发+案例式教学实施”提升培训转化效果；

（2）梯队体系升级：深度参与“管理干部梯队建设项目”，牵头设计从基层主管到高管的全链路领导力发展路径，通过“分层培养+导师带教+轮岗实践”的复合模式，系统性沉淀组织管理经验；

(3) 角色定位升级：以“战略能力赋能专家”为核心定位，将人才培养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战略落地流程，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人才引擎。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70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45,405.79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209,601.7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535,233.0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9,853,523.31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2,269,806.4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34,708,025.1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6,348,39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107,871.4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107,871.44
可分配利润（元）	729,517,889.8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130,948.2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1,506,616.4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6,150,661.64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9,517,889.8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34,708,025.14 元。</p> <p>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计划，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2023 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50 万股由公司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进行风险把控，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对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III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II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它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III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IV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I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I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II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IV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V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VI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皙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如下：1、本人合法持有迪科远望的股份，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迪科远望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皙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3、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罚案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7、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人在与迪科远望及其他股东、新开普共同签署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关于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开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新开普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8、迪科远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纳税义务人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先行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承诺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租赁行为造成罚款、产生搬迁费用以及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款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前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p>			
--	--	--	--	--	--

			<p>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自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3、承诺人承诺，除迪科远望及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已经向新开普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皙度</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除 2015 年 1 月被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外，迪科远望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2 月 12 日 - 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3、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6 月 26 日 - 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新开普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	其他承诺	1、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 - 长期有效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	

	<p>理 咨 询 中 心 (有 限 合 伙)</p>		<p>纷或潜在纠纷;</p>		<p>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新开普员工,其中杨维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秋生为新开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为新开普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恩臣为新开普监事会主席,华梦阳为新开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傅常顺为新开普副总经理,郎金文、葛晓阁为新开普核心人员;3、本合伙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p>
--	--------------------------------	--	----------------	--	---

						<p>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9、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10、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11、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为了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p>
公司配套融资	其他承	1、本人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2015 年 02	2015 年 2	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	

	<p>的认购对象罗会军、柳楠、吴凤辉</p>	<p>诺</p>	<p>资金；本人前述认购资金将按照与新开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否则本人将向新开普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义务。</p>	<p>月 12 日</p>	<p>月 12 日 - 长期有效</p>	<p>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2、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人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的限制情形；新开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无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公司变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股份转让款均按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2、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审批（如需）或备案登记的股东或第三人向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除了法律法规明文赋予的权利且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约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认购、股权回售和赎回、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4、对新开普披露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5、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等，该等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正常的功能或适用性，不存在可能危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发生不合理的重大支出。6、对于向新开普披露的属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任何资产，完全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附带</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该等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对该等资产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3）任何可能影响到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属于依法可用于该项租赁之目的不动产，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租赁用途占有、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有效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10、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但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等类似文件中的相关保证除外）；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1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亦不存在依据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的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p>			
--	--	--	--	--	--

		<p>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13 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向新开普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14、交易对方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除向新开普已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及时与其在职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实际一直持续实施的常规性奖励方案或制度或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所有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的任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佣金或其他该等奖励方案，经新开普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反"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以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以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新开普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新开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的情形。</p>			
--	--	--	--	--	--

			<p>1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20、交易对方已向新开普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2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24、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25、交易对方承诺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2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有负债，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日常交易中的保证除外）。</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已经向新开普披露了新开普于交割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履行或新开普决策的信息；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新开普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4、交易对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5、交易对方保证承担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新开普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6、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本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各方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关于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为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自身并已促使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协议约定事项（如需）；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针对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协议签署后须由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2、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2）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3）截至协议签署日，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p>	<p>2019年01月31日</p>	<p>2019年1月31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监督乙方不进行前述处置标的资产的行为。3、关于协议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1）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将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4）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提出与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5）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6）截至协议签署日，除已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p>	<p>其他承诺</p>	<p>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1）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合法经营及持续运作。（2）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除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增加、减少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业务及行为；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3）在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得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4）保证并促使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p>	<p>2019年05月16日</p>	<p>2019年5月16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协议签署日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知识产权、经营资质或批准、授权等应保证获得，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5）签署并提交为办理协议项下增资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承诺在新开普本次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起 180 天内，补足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7）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同意就本条款项下的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p>			
	<p>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p>	<p>其他承诺</p>	<p>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创始人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且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同意就该等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以下事项：（1）创始人以任何形式处置其在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中的股权。（2）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3）除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4）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其他类似影响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经营的行为。（5）从事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业务。（6）未经新开普同意，自行放弃任何因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形成的物权或债权，或以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7）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不含因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技术改造等所进行的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任一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和业务；（8）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签署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9）修改、中止或终止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之间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协议或安排；（10）未经新开普同意，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另外进行任何金额的股权性融资活动；（11）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章程进行重要修改（包括经营范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以及委派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经营期限）；（12）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在正常经</p>	<p>2019 年 05 月 16 日</p>	<p>2019 年 5 月 16 日 - 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营活动以外，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或者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协议、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债务；（13）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或现有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或者与任一员工签署员工年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协议；（14）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新设、联营、合资、合作、合伙、委托他人经营或接受他人委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目标公司或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竞业限制承诺		创始股东及管理层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管理层：（a）不会在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b）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非其个人的离职申请已获甲方批准或甲方对管理层作出另外安排外，其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贡献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并以个人全部努力为公司谋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承诺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 3.3（1）（a）（b）及（c）所述业务或活动；（c）承诺过渡期内创始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新开普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使用公司资源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严格保守且不得为工作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2）创始股东承诺，如果创始股东向公司委派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致使公司或新开普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甲方损失，创始股东应就公司或新开普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连带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除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截至协议签署日、登记日协议签订之时及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如有）应作为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且该等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心（有限合伙）、汪浩		法权益的行为。（2）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公司现有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否则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将由创始人承担。（3）公司及创始人承诺，对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商标、专利，及尚未完成登记的著作权，公司及创始人将采取合理方式保障上述权利的合法取得，并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长期有效	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恩臣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故刘恩臣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王葆玲女士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监事职务，故王葆玲女士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 长期有效

			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其他承诺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 -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罗会军;甘勇;王世卿;赵利宾;祝田山;华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 长期有效	鉴于甘勇先生、祝田山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甘勇先	

	<p>梦阳;李玉玲;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p>		<p>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生及祝田山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罗会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罗会军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王世卿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王世卿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永春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刘永春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傅常顺先生已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故傅常顺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赵鑫、赵泓越</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2018 年 08 月 23 日</p>	<p>2018 年 8 月 23 日 - 长期有效</p>	<p>鉴于赵泓越女士已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故赵泓越女士自其辞职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焦征海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2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亮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振华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04月07日	2020年4月7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发布《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于 2026 年 2 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

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主要包括“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 5 项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

32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注册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魏艳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娜 2 年，魏艳敏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已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962.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已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2.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未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602.9 万元。预计总负债为 4280.91 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对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1 号楼临金梭路 1-2 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 1,1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价格：第 1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总额 126.72 万元，第 6 年至第 8 年，每年租金总额 130.52 万元，第 9 年至第 10 年，每年租金总额 134.43 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0 栋 1 楼部分面积以及 3-6 层的闲置房产出租给河南松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5,669.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房产租金的议案》，将出租给河南松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金调整为：“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原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即 2038 年 6 月 30 日）止，河南松果每月租金总额调降为¥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年租金总额调降为¥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闲置房产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000	2021年08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0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800	0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	0
私募基金产品	中低风险	1,000	0
其他类	低风险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3日	32,500	31,378.63	901.44	35,169.37	112.08%	0	17,431.98	55.55%	0	无	0
合计	--	--	32,500	31,378.63	901.44	35,169.37	112.08%	0	17,431.98	55.5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31,378.63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901.4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69.37 万元。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

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018.25	4,096.85	0	4,096.85	100.00%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360.38	3,370.63	0	3,370.63	100.00%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	9,000	0	9,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431.98	14,431.98	901.44	15,701.89	108.80%		2,147.98	2,147.98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10.61	33,899.46	901.44	35,169.37	--	--	2,147.98	2,147.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16年12月13日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810.61	33,899.46	901.44	35,169.37	--	--	2,147.98	2,147.9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注 1：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一代智慧校园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智慧教育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智能终端实验室等。</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p>原募投项目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原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公司不再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p> <p>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定投资进度未完成，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2：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431.98	901.44	15,701.89	108.80%	2025 年 03 月 03 日	2,147.98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00	0	3,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7,431.98	901.44	18,701.89	--	--	2,147.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开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新开普已披露情况一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潍坊市公安局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潍公（经）撤案字[2025]2 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杨维国先生在公司正常工作和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94,034.00	14.11%				111,841.00	111,841.00	67,305,875.00	14.13%
1、国家持股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7,194,034.00	14.11%				111,841.00	111,841.00	67,305,875.00	14.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194,034.00	14.11%				0	0.00	67,305,875.00	14.13%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54,359.00	85.89%				-111,841.00	-111,841.00	409,042,518.00	85.87%
1、人民币普通股	409,154,359.00	85.89%				-111,841.00	-111,841.00	409,042,518.00	85.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476,348,393.00	100.00%				0.00	0.00	476,348,393.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由部分离任监事锁定股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55,214,008	0		55,214,00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梦阳	11,066,525	0		11,066,5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玉玲	67,897	0		67,89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振亚	123,750	0		123,75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王葆玲	335,522	111,841.00		447,363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26 年 2 月 27 日
杨长昆	49,225	0		49,2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杨文寿	29,458	0		29,45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焦征海	153,750	0		15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鑫	153,899	0		153,89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67,194,034.00	111,841.00	0	67,305,8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15.45%	73,618,678	-	55,214,008	18,404,670	不适用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8,577,800	-5,239,600	0	18,577,800	不适用	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2.70%	12,879,567	-1,875,800	11,066,525	1,813,042	质押	3,67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4%	12,103,800	-975,013	0	12,103,800	不适用	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6%	11,253,115	-130,000	0	11,253,115	不适用	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2.28%	10,858,238	-1,249,446	0	10,858,238	不适用	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2.26%	10,764,743	23,000	0	10,764,743	质押	2,310,000
马明海	境内自然人	2.24%	10,661,101	-395,000	0	10,661,101	不适用	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2.19%	10,440,959	-570,000	0	10,440,959	不适用	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2.19%	10,440,698	-919,200	0	10,440,69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77,800				
杨维国	18,4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670				
尚卫国	12,1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3,800				
杜建平	11,253,115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115				
傅常顺	10,85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0,858,238				
赵利宾	10,764,743		人民币普通股	10,764,743				
马明海	10,661,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661,101				

葛晓阁	10,44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959
付秋生	10,440,698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698
刘恩臣	10,118,73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8,73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赵利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764,743 股外，还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764,743 股。公司股东马明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46,101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661,101 股。公司股东葛晓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3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10,95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440,95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魏艳敏

审计报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开普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开普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5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97,845.03 万元。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p>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及经销，在产品交付客户或经销商，经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针对直销及经销两种不同的销售方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变动趋势；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6、对财务报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查验相关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二) 商誉减值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商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7,663.39 万元，占比资产总额 16.47%。</p> <p>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测算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包括商誉金额的账面价值，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由于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以及计算可回收金额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测试时所使用的折现率； 3、评价评估人员专业独立性及其胜任能力； 4、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减值评估结果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新开普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开普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开普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开普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开普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开普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开普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441,464.94	379,905,33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49,348.01	7,898,837.91
应收账款	640,298,689.16	660,219,034.75
应收款项融资	2,536,632.90	151,100.00
预付款项	7,881,083.67	10,720,67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368,356.62	73,397,12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524,700.26	161,090,750.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99,041.09	
其他流动资产	102,904.40	80,101,005.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8,502,221.05	1,383,483,87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36,782.45	21,862,83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732,202.22	11,852,103.32
固定资产	357,724,110.72	116,967,976.95

在建工程	14,614,708.60	149,184,05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15,966.37	6,747,511.99
无形资产	269,717,512.98	262,307,915.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7,328,229.15	87,801,323.1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76,633,920.37	481,535,662.58
长期待摊费用	2,601,781.00	2,382,4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15,179.16	46,460,84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27,50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6,020,393.02	1,380,930,180.42
资产总计	2,894,522,614.07	2,764,414,05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00,000.00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79,443.87	53,083,465.03
应付账款	205,065,280.15	152,473,29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76,661.88	38,047,2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787,199.69	19,293,583.65
应交税费	35,906,581.83	44,869,357.14
其他应付款	7,644,895.63	6,806,48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5,379.56	3,134,893.71
其他流动负债	19,113,303.20	12,838,058.23
流动负债合计	433,388,745.81	384,546,35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603,578.95	46,669,25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34,254.13	4,328,779.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8,333.33	2,1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3,084.20	3,949,90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29,250.61	57,081,263.19
负债合计	531,117,996.42	441,627,61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141,603.39	553,141,603.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39,367.60	108,888,70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2,598,477.38	1,028,726,06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774,231.26	2,164,751,154.41
少数股东权益	158,630,386.39	158,035,28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404,617.65	2,322,786,4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522,614.07	2,764,414,053.96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59,295.99	218,667,79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04,483.01	7,198,837.91
应收账款	463,839,708.93	450,525,840.36
应收款项融资	1,662,304.80	
预付款项	12,791,440.38	15,585,810.22
其他应收款	54,192,829.68	61,226,019.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1,920,041.98	149,126,170.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49.13	80,070,606.96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40,653.90	982,401,082.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126,807.84	705,242,862.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280,039.92	11,852,103.32
固定资产	342,077,972.08	92,523,266.14
在建工程	13,953,786.82	149,184,05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5,451.30	765,958.83
无形资产	157,380,548.40	143,093,816.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4,611,540.67	51,525,989.6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307.44	563,26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8,548.69	21,578,60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028,003.16	1,176,329,921.09
资产总计	2,317,568,657.06	2,158,731,00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79,443.87	53,083,465.03
应付账款	301,653,773.22	211,837,66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866,787.20	27,328,477.16
应付职工薪酬	3,555,195.45	3,548,088.93
应交税费	14,394,612.38	18,988,244.73
其他应付款	2,447,648.36	2,774,68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463.50	149,035.73
其他流动负债	17,355,375.60	10,751,539.83
流动负债合计	473,497,299.58	379,461,20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603,578.95	46,669,25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9,379.74	605,894.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8,333.33	2,1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11,292.02	49,408,478.13
负债合计	564,308,591.60	428,869,68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708,025.14	434,708,02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39,367.60	108,888,705.96
未分配利润	729,517,889.83	712,269,80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260,065.46	1,729,861,3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7,568,657.06	2,158,731,003.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8,450,264.79	984,199,544.70
其中：营业收入	978,450,264.79	984,199,54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499,537.46	869,001,011.13
其中：营业成本	430,200,545.41	404,940,65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03,174.22	10,973,186.04
销售费用	250,326,992.84	261,070,971.42
管理费用	76,315,493.32	77,236,512.04
研发费用	129,496,881.17	119,959,436.21
财务费用	-2,943,549.50	-5,179,749.51
其中：利息费用	3,003,082.58	2,263,231.62
利息收入	6,237,719.64	7,726,968.09
加：其他收益	27,922,557.65	36,849,63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015.65	-553,09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259.70	-1,902,18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7,976.24	-15,949,35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0,309.83	-8,324,49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5.07	162,34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63,149.63	127,383,573.63
加：营业外收入	1,428,141.91	484,209.27
减：营业外支出	2,283,594.72	1,053,79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07,696.82	126,813,983.92
减：所得税费用	5,081,643.02	17,706,57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26,053.80	109,107,41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26,053.80	109,107,41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0,948.29	110,209,601.77
2.少数股东损益	595,105.51	-1,102,19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26,053.80	109,107,4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30,948.29	110,209,60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105.51	-1,102,190.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40	0.23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40	0.23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4,845,578.96	763,304,598.42
减：营业成本	411,588,112.94	386,826,971.42
税金及附加	7,533,994.22	7,536,524.63
销售费用	208,723,391.30	224,807,807.13
管理费用	36,895,739.46	31,737,970.18
研发费用	58,739,864.13	44,623,612.68
财务费用	-2,104,304.89	-315,108.82
其中：利息费用	2,454,153.49	1,409,304.41
利息收入	4,761,482.96	1,913,983.96
加：其他收益	23,005,470.59	26,906,76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31,957.13	28,869,56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530,259.70	-1,902,181.00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85,981.65	-4,796,624.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8,567.62	-8,324,49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7.01	73,03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09,893.24	110,815,076.72
加：营业外收入	1,254,230.35	456,197.78
减：营业外支出	1,762,262.12	499,57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01,861.47	110,771,696.19
减：所得税费用	3,995,245.03	12,236,46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6,616.44	98,535,233.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06,616.44	98,535,233.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06,616.44	98,535,233.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281,418.65	1,040,111,65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8,721.68	30,440,43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5,111.97	24,539,3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175,252.30	1,095,091,4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94,359.86	278,148,53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41,882.65	301,508,80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07,306.53	96,706,6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3,475.56	146,802,7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67,024.60	823,166,7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8,227.70	271,924,6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991,000.00	289,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47,430.91	1,344,92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93.09	141,69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96,524.00	291,482,62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27,363.08	165,842,22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991,000.00	369,99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18,363.08	535,838,2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21,839.08	-244,355,60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834,328.49	117,930,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34,328.49	117,930,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140,930,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90,517.09	41,372,32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077.90	4,295,99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39,594.99	186,599,1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266.50	-68,668,31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8,877.88	-41,099,25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21,565.89	340,140,443.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599,346.06	768,065,40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68,502.63	22,303,2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2,484.14	15,217,0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40,332.83	805,585,72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278,261.11	341,906,18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94,691.19	96,127,31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50,089.93	60,217,79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50,444.89	105,289,6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73,487.12	603,540,9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6,845.71	202,044,8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94,000.00	219,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62,216.83	30,771,75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40.00	139,69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84,956.83	250,907,44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58,813.59	113,565,38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304,000.00	299,9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62,813.59	413,561,38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7,856.76	-162,653,94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34,328.49	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34,328.49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81,711.52	40,944,59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89.96	237,7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46,501.48	165,182,3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2,172.99	-101,182,39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3,184.04	-61,791,52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54,436.38	245,645,9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31,252.34	183,854,436.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53,141,603.39		-2,353,610.11		108,888,705.96		1,028,726,062.17		2,164,751,154.41	158,035,280.88	2,327,786,43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348,393.00				553,141,603.39		-2,353,610.11		108,888,705.96		1,028,726,062.17		2,164,751,154.41	158,035,280.88	2,327,786,43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0,661.64		33,872,415.21		40,023,076.85	595,105.51	40,618,182.36	
（一）综										78,130.9		78,130.9	595,105.51	78,726.0	

合收益总额										48.29		48.29	51	5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0.661.64		-44,258.533.08		-38,107.871.44		-38,107.871.44
1.提取盈余公积								6,150.661.64		-6,150.661.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8,107.871.44		-38,107.871.44		-38,107.871.44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53,141,603.39		-2,353,610.11		115,039,367.60		1,062,598,477.38		2,204,774,231.26	158,630,386.39	2,363,404,617.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62,177,629.55		-2,353,610.11		99,035,182.65		966,477,855.15		2,101,685,545.024	159,254,632.38	2,260,940,08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348,393.00				562,177,629.55		-2,353,610.11		99,035,182.65		966,477,855.15		2,101,685,545.024	159,254,632.38	2,260,940,08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6,026.16				9,853,523.31		62,248,207.02		63,065,704.17	-1,219,351.50	61,846,352.67
(一) 综合收益总											110,209,601.77		110,209,601.77	-1,102,190.71	109,107,411.06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3 6,02 6.16								- 9,03 6,02 6.16	- 117, 160. 79	- 9,15 3,18 6.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03 6,02 6.16								- 9,03 6,02 6.16	- 117, 160. 79	- 9,15 3,18 6.9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5 3,52 3.31		- 47,9 61,3 94.7 5			- 38,1 07,8 71.4 4		- 38,1 07,8 71.4 4
1.提取盈余公积							9,85 3,52 3.31			- 9,85 3,52 3.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1 07,8 71.4 4			- 38,1 07,8 71.4 4		- 38,1 07,8 71.4 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53,141,603.39		-2,353,610.11		108,888,705.96		1,028,726,062.17		2,164,751,154.41	158,035,280.88	2,322,786,435.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434,708,025.14		-2,353,610.11		108,888,705.96	712,269,806.47		1,729,861,3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348,393.00				434,708,025.14		-2,353,610.11		108,888,705.96	712,269,806.47		1,729,861,32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0,661.64	17,248,083.36		23,398,745.00
(一) 综合收										61,506,616.44		61,506,616.44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0,661.64	-44,258,533.08			-38,107,87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0,661.64	-6,150,661.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07,871.44			-38,107,871.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476,348,393.				434,708,025.		-2,353,		115,039,367.	729,517,889.		1,753,260,06

期末余额	00				14		610.11		60	83		5.46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443,861,212.09		-2,353,610.11		99,035,182.65	661,695,968.13		1,678,587,1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348,393.00				443,861,212.09		-2,353,610.11		99,035,182.65	661,695,968.13		1,678,587,14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3,186.95			9,853,523.31	50,573,838.34			51,274,17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35,233.09			98,535,23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3,186.95							-9,153,186.95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53,186.9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53,523.31	- 47,961,394.75		- 38,107,87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53,523.31	- 9,853,52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107,871.44		- 38,107,871.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434,708,025.14		-2,353,610.11		108,888,705.96	712,269,806.47		1,729,861,320.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1832659Y。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7,634.8393 万股，注册资本为 47,634.8393 万元；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总部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研发资本化项目	单项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开发支出余额 5%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设备工程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设备工程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激励、折旧费等相关支出。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

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 运维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不满足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按照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p>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p> <p>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p>	<p>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p> <p>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p>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本注释说明	0.00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	-----

2、税收优惠

1、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100214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100481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100645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1142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33011637，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0554，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 2021、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4、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963.18	26,072.98
银行存款	311,685,170.69	339,252,329.16
其他货币资金	25,702,331.07	40,626,935.77
合计	337,441,464.94	379,905,337.91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3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合计	3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61,215.49	4,603,351.20
商业承兑票据	9,388,132.52	3,295,486.71
合计	16,649,348.01	7,898,837.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143,460.31	100.00%	494,112.30	2.88%	16,649,348.01	7,898,837.91	100.00%			7,898,837.9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261,215.49	42.36%			7,261,215.49	4,603,351.20	58.28%			4,603,351.20
商业承兑汇票	9,882,244.82	57.64%	494,112.30	5.00%	9,388,132.52	3,295,486.71	41.72%			3,295,486.71
合计	17,143,460.31	100.00%	494,112.30	2.88%	16,649,348.01	7,898,837.91	100.00%			7,898,83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4,112.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882,244.82	494,112.30	5.00%
合计	9,882,244.82	494,112.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94,112.30				494,112.30
合计		494,112.30				494,11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43,294.49
商业承兑票据		7,054,263.91
减：坏账准备		-352,713.20
合计		13,944,845.2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994,087.52	439,649,252.65
1 至 2 年	161,442,664.55	179,643,114.51
2 至 3 年	92,974,589.67	76,310,048.21
3 年以上	173,770,386.28	164,604,591.34
3 至 4 年	44,747,391.27	54,912,817.57
4 至 5 年	34,546,643.86	29,639,867.13
5 年以上	94,476,351.15	80,051,906.64
合计	857,181,728.02	860,207,006.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181,728.02	100.00%	216,883,038.86	25.30%	640,298,689.16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23.25%	660,219,034.7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857,181,728.02	100.00%	216,883,038.86	25.30%	640,298,689.16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23.25%	660,219,034.75
合计	857,181,728.02	100.00%	216,883,038.86		640,298,689.16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660,219,03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14,086.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	857,181,728.02	216,883,038.86	25.03%
合计	857,181,728.02	216,883,038.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99,987,971.96	18,014,086.22		1,119,019.32		216,883,038.86
合计	199,987,971.96	18,014,086.22		1,119,019.32		216,883,038.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9,019.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107,414.92		19,107,414.92	2.23%	5,599,489.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13,393,197.78		13,393,197.78	1.56%	669,659.89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83,908.65		10,283,908.65	1.20%	514,195.43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9,946,401.23		9,946,401.23	1.16%	973,172.21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1.01%	8,513,300.00
合计	61,370,922.58		61,370,922.58	7.16%	16,269,817.01

5、合同资产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36,632.90	151,100.00
合计	2,536,632.90	151,1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23,832.50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8,323,832.5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368,356.62	73,397,128.09
合计	65,368,356.62	73,397,128.09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日常借款	4,898,340.65	5,385,905.19
其他单位	12,287,550.50	14,288,575.65
保证金及其他	56,372,263.54	67,622,867.60
合计	73,558,154.69	87,297,348.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72,414.53	20,396,659.85
1 至 2 年	13,774,082.41	12,833,308.44
2 至 3 年	4,415,041.02	10,139,019.28
3 年以上	35,096,616.73	43,928,360.87
3 至 4 年	8,024,351.27	13,023,454.61
4 至 5 年	9,740,358.61	4,100,846.90
5 年以上	17,331,906.85	26,804,059.36
合计	73,558,154.69	87,297,348.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58,154.69	100.00%	8,189,798.07	11.13%	65,368,356.62	87,297,348.44	100.00%	13,900,220.35	15.92%	73,397,128.0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3,758,388.12	18.70%	8,189,798.07	59.53%	5,568,590.05	19,674,480.84	22.54%	13,900,220.35	70.65%	5,774,260.49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59,799,766.57	81.30%			59,799,766.57	67,622,867.60	77.46%			67,622,867.60
合计	73,558,154.69	100.00%	8,189,798.07		65,368,356.62	87,297,348.44	100.00%	13,900,220.35		73,397,128.09

	154.69		98.07		356.62	348.44		220.35		128.09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222.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3,758,388.12	8,189,798.07	59.53%
合计	13,758,388.12	8,189,798.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59,799,766.57		
合计	59,799,766.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900,220.35			13,900,220.3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24,000.00			624,000.00
本期转回	674,222.28			674,222.28
本期核销	5,660,200.00			5,660,2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89,798.07			8,189,798.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3,900,220.35		674,222.28	5,036,200.00		8,189,798.07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624,000.00		624,000.00		
合计	13,900,220.35	624,000.00	674,222.28	5,660,200.00		8,189,79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660,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否
合计		4,796,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工业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3,040,000.00	1年以内	4.1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保证金及其他	2,050,000.00	3-3年	2.79%	
北京希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1,710,530.96	5年以上	2.33%	1,710,530.96
郑州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1,573,130.00	1-4年	2.14%	
洛阳理工学院	保证金及其他	1,432,300.00	1-2年	1.95%	
合计		9,805,960.96		13.34%	1,710,530.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75,098.17	92.31%	8,735,526.85	81.48%
1至2年	252,640.10	3.21%	1,592,045.04	14.85%
2至3年	141,522.92	1.80%	211,162.34	1.97%
3年以上	211,822.48	2.69%	181,944.68	1.70%
合计	7,881,083.67		10,720,678.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499,438.69	6.3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12,706.65	5.24
天津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08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0,000.00	4.9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简捷网络技术服务部	239,000.00	3.03
合计	1,941,145.34	24.64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10,894.41	1,663,180.40	23,847,714.01	22,989,017.46		22,989,017.46
在产品	4,717,522.36		4,717,522.36	1,569,288.29		1,569,288.29
库存商品	21,385,685.89		21,385,685.89	25,959,255.49		25,959,255.49
发出商品	116,412,150.47	2,049,592.75	114,362,557.72	98,658,991.15		98,658,991.15
半成品	10,211,220.28		10,211,220.28	11,914,197.73		11,914,197.73
合计	178,237,473.41	3,712,773.15	174,524,700.26	161,090,750.12		161,090,750.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3,180.40				1,663,180.40
发出商品		2,049,592.75				2,049,592.75
合计		3,712,773.15				3,712,773.15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0,699,041.09	
合计	20,699,041.09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02,904.40	101,005.85
合计	102,904.40	80,101,005.85

其他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	7,548,422.49				-191,640.04							7,356,782.45	

科技 有限 公司												
北京 乐智 科技 有限 公司	3,560 ,208. 26	3,560 ,208. 26									3,560 ,208. 26	3,560 ,208. 26
职派 咨询 (北 京) 有限 责任 公司	4,764 ,282. 66	4,764 ,282. 66									4,764 ,282. 66	4,764 ,282. 66
河南 省云 和数 据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14,31 4,414 .13				- 338,6 19.66				1,895 ,794. 47		13,97 5,794 .47	1,895 ,794. 47
小计	30,18 7,327 .54	8,324 ,490. 92			- 530,2 59.70				1,895 ,794. 47		29,65 7,067 .84	10,22 0,285 .39
合计	30,18 7,327 .54	8,324 ,490. 92			- 530,2 59.70				1,895 ,794. 47		29,65 7,067 .84	10,22 0,285 .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35,358.06			20,635,35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8,035.20			9,668,035.2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668,035.20			9,668,03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303,393.26			30,303,393.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83,254.74			8,783,25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7,936.30			2,787,936.30
(1) 计提或摊销	732,792.00			732,792.00
固定资产转入	2,055,144.30			2,055,14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571,191.04			11,571,191.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32,202.22			18,732,202.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2,103.32			11,852,103.3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7,724,110.72	116,967,976.95
合计	357,724,110.72	116,967,976.9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591,940.30	46,164,663.93	13,749,866.69	40,380,919.86		228,887,39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487,199.81	2,928,832.16	817,566.26	3,882,966.80	13,974,229.00	263,090,794.03
(1) 购置	76,632.92	1,282,516.62	817,566.26	3,681,488.53		5,858,204.3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1,410,566.89	1,646,315.54		201,478.27	13,974,229.00	257,232,589.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688,235.20	9,058,373.63	315,973.88	5,433,626.66		24,496,209.37
(1) 处置或报废	20,200.00	9,058,373.63	315,973.88	5,433,626.66		14,828,174.17
(2) 其他	9,668,035.20					9,668,035.20

4. 期末余额	360,390,904.91	40,035,122.46	14,251,459.07	38,830,260.00	13,974,229.00	467,481,975.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620,285.15	30,097,231.54	9,584,078.57	32,617,818.57		111,919,41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0,026.77	3,165,011.83	910,127.56	2,687,832.49	493,267.95	14,276,266.60
(1) 计提	7,020,026.77	3,165,011.83	910,127.56	2,687,832.49	493,267.95	14,276,26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2,752.35	8,936,381.77	290,960.19	5,137,721.40		16,437,815.71
(1) 处置或报废	17,608.05	8,936,381.77	290,960.19	5,137,721.40		14,382,671.41
(2) 其他	2,055,144.30					2,055,144.30
4. 期末余额	44,567,559.57	24,325,861.60	10,203,245.94	30,167,929.66	493,267.95	109,757,86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823,345.34	15,709,260.86	4,048,213.13	8,662,330.34	13,480,961.05	357,724,110.72
2. 期初账面价值	88,971,655.15	16,067,432.39	4,165,788.12	7,763,101.29		116,967,976.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14,708.60	149,184,054.72
合计	14,614,708.60	149,184,054.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11,893,230.33		11,893,230.33	149,184,054.72		149,184,054.72
设备工程	2,721,478.27		2,721,478.27			
合计	14,614,708.60		14,614,708.60	149,184,054.72		149,184,054.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660,000.00	149,184,054.72	104,119,742.50	241,410,566.89		11,893,230.33	36.16%	36.16%	3,125,966.64	851,227.74		其他
合计	660,000.00	149,184,054.72	104,119,742.50	241,410,566.89		11,893,230.33			3,125,966.64	851,227.7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69,692.52	14,469,69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0,698.34	910,698.34
—新增租赁	910,698.34	910,69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128.71	703,128.71
—其他	703,128.71	703,128.71
4. 期末余额	14,677,262.15	14,677,262.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22,180.53	7,722,1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141.87	2,049,141.87
(1) 计提	2,049,141.87	2,049,14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10,026.62	2,810,026.62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46,336.60	25,849,019.30		3,693,200.00	517,776,681.78	595,165,23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268,635.43	100,268,635.43

(1)) 购置					4,864,319.57	4,864,319.57
(2)) 内部研发					95,404,315.86	95,404,31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46,336.60	25,849,019.30		3,693,200.00	618,045,317.21	695,433,873.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90,468.61	25,849,019.30			302,917,834.59	332,857,32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203.00				91,690,834.63	92,859,037.63
(1)) 计提	1,168,203.00				91,690,834.63	92,859,037.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58,671.61	25,849,019.30			394,608,669.22	425,716,360.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87,664.99			3,693,200.00	223,436,647.99	269,717,51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55,867.99			3,693,200.00	214,858,847.19	262,307,915.18

面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3.7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486,886.47					13,486,886.47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6,496,199.36					6,496,199.36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7,632.76					2,887,632.76
合计	492,455,558.16					492,455,558.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69,895.58	2,014,109.45				9,084,005.03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7,632.76				2,887,632.76
合计	10,919,895.58	4,901,742.21				15,821,637.7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值金额大于商誉金额，因此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2,624,147.26	332,0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6年-2030年，预测期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0%，折现率为12.64%。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1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2.64%。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745,567.90	270,0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6年-2030年，预测期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为2%，折现率为12.39%。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1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2.39%。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649,234.22	22,700,000.00	3,949,234.22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6年-2030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3.5%,折现率为13.21%。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1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3.21%。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648,015.84	4,3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6年-2030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1.21%,折现率为14.59%。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1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4.59%。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87,212.93	10,000.00	5,662,025.03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6年-2030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8.42%,折现率为11.13%。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1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13%。
合计	617,354,178.15	629,010,000.00	9,611,259.2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因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值金额超出商誉全额，因此减值金额为商誉全额。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1,645,769.27	1,149,175.43	518,235.96		2,276,708.74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56,603.77		56,603.77		
其他	680,070.46		354,998.20		325,072.26
合计	2,382,443.50	1,149,175.43	929,837.93		2,601,781.00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492,918.76	39,492,867.54	238,085,907.76	35,707,369.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81,066.61	2,712,159.99	16,208,783.73	2,431,317.56
递延收益	1,658,333.33	248,750.00	2,133,333.33	32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65,089,119.62	8,567,713.64	51,142,445.64	7,479,394.57
租赁负债	7,840,423.28	1,176,063.49	7,463,673.08	1,119,550.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8,953.07	415,342.96	2,768,953.07	415,342.96
合计	348,930,814.67	52,612,897.62	317,803,096.61	47,472,975.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18,122.96	1,097,718.46	6,747,511.99	1,012,126.79
合计	7,318,122.96	1,097,718.46	6,747,511.99	1,012,126.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718.46	51,515,179.16	1,012,126.79	46,460,84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18.46		1,012,126.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上大额存单				173,827,504.15		173,827,504.15
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合计	24,384,000.00	24,384,000.00		198,211,504.15	24,384,000.00	173,827,504.15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19,899.05	25,119,899.05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39,764,894.14	39,764,894.14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97,558.40	13,944,845.20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7,898,837.91	7,898,837.91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39,417,457.45	39,064,744.25			47,663,732.05	47,663,732.05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8,9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48,900,000.00	5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 2025 年 2 月 28 日，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2509TD15630502”的保理合同，买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EAP2025052800001340”的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融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付息利率为 2.3%，保理费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0.05%收取，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
- ② 2025 年 3 月 28 日，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2513TD15696233”的保理合同，买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EAPP2025032800000960”的保理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公司付息利率为 2.3%，保理费按应收账款金额的 0.05%收取，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

③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2521LN15604977”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 2.20%。

④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 年 KFQ7131 字 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990.00 万元，借款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代发工资、缴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为 2.15%。

⑤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200016-2025 年（南支）字 01186 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为 2.15%。

⑥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200016-2025 年（南支）字 01382 号”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工资，利率为 LPR 减 85 个基点（按 12 个月一期浮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079,443.87	53,083,465.03
合计	61,079,443.87	53,083,465.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36,768,006.16	137,995,407.59
应付外包劳务费	29,683,318.46	14,477,890.38
应付工程款	38,613,955.53	
合计	205,065,280.15	152,473,297.97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644,895.63	6,806,482.85
合计	7,644,895.63	6,806,482.85

-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5,455,576.27	3,485,530.59
应付代垫款项	174,840.37	859,225.90
其他	2,014,478.99	2,461,726.36
合计	7,644,895.63	6,806,482.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服务款	33,176,661.88	38,047,216.90
合计	33,176,661.88	38,047,216.9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24,593.75	331,790,758.04	333,266,074.48	17,149,27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989.90	25,711,655.93	25,742,723.45	637,922.38
三、辞退福利		4,614,739.39	4,614,739.39	
合计	19,293,583.65	362,117,153.36	363,623,537.32	17,787,199.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19,885.58	294,438,914.15	295,943,407.56	13,115,392.17

2、职工福利费		5,148,857.89	5,148,857.89	
3、社会保险费	369,046.23	13,819,836.11	13,837,641.70	351,24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030.71	12,736,619.67	12,755,111.71	328,538.67
工伤保险费	10,381.53	495,422.29	494,715.80	11,088.02
生育保险费	11,633.99	587,794.15	587,814.19	11,613.95
4、住房公积金	8,707.92	13,960,724.62	13,965,047.62	4,384.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6,954.02	4,422,425.27	4,371,119.71	3,678,259.58
合计	18,624,593.75	331,790,758.04	333,266,074.48	17,149,277.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3,360.08	24,775,610.93	24,805,451.27	613,519.74
2、失业保险费	25,629.82	936,045.00	937,272.18	24,402.64
合计	668,989.90	25,711,655.93	25,742,723.45	637,922.38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680,955.91	22,914,214.30
企业所得税	8,669,770.14	17,375,400.01
个人所得税	959,485.92	1,088,69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463.17	1,587,261.63
教育费附加	454,874.49	685,33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142.51	451,751.52
房产税	844,699.18	409,390.05
土地使用税	143,675.57	143,675.57
印花税	310,233.90	213,637.38
其他	3,281.04	
合计	35,906,581.83	44,869,357.14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5,379.56	3,134,893.71
合计	4,715,379.56	3,134,893.71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815,744.80	4,939,220.32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4,297,558.40	7,898,837.91
合计	19,113,303.20	12,838,058.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8,603,578.95	46,669,250.46
合计	88,603,578.95	46,669,250.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212LN1566250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4,934,576.41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贷款期限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17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LPR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

②2023年1月13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1LN1569083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3,717,057.29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③2023年3月22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3LN1566102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5,194,275.28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④2023年4月23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4LN1569537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8,219,840.88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⑤2023年6月6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6LN1564298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7,462,412.20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

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利率为 3.1%。

⑥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6LN15660789”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6,220,099.47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利率为 3.1%。

⑦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9LN1560496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4,580,295.76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⑧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0LN1566202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2,642,575.61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⑨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1LN1560816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2,876,853.56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⑩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2LN1562608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21,264.00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⑪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504LN1566072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5,575,392.95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利率为 2.80%。

⑫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网银签署了编号为“Z2521LN1569032700001”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提取固定资产贷款 9,655,485.87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 2.80%。

⑬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网银签署了编号为“Z2521LN1569032700002”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提取固定资产贷款 4,848,929.61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 2.80%

⑭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网银签署了编号为“Z2521LN1569032700003”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提取固定资产贷款 4,276,701.31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 2.80%。

⑮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网银签署了编号为“Z2521LN1569032700004”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提取固定资产贷款 7,809,251.44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 2.80%。

⑯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企业网银签署了编号为“Z2521LN1569032700006”的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提取固定资产贷款 9,768,567.31 元，此笔贷款用于新开普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 2.8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533,897.19	7,848,424.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4,263.50	-384,751.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5,379.56	-3,134,893.71
合计	3,534,254.13	4,328,779.37

其他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33,333.33		475,000.00	1,658,333.33	政府补助
合计	2,133,333.33		475,000.00	1,658,333.33	

其他说明：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	3,933,084.20	3,949,900.03
合计	3,933,084.20	3,949,900.03

其他说明：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	----------------	--	--	--	--	--	----------------

其他说明：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3,141,603.39			553,141,603.39
合计	553,141,603.39			553,141,6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53,610.11							- 2,353,6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53,610.11							- 2,353,61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353,610.11							- 2,353,610.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888,705.96	6,150,661.64		115,039,367.60
合计	108,888,705.96	6,150,661.64		115,039,367.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726,062.17	966,477,855.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726,062.17	966,477,855.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0,948.29	110,209,60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0,661.64	9,853,52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07,871.44	38,107,87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2,598,477.38	1,028,726,06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289,532.11	428,361,400.09	978,583,373.73	403,332,666.35
其他业务	5,160,732.68	1,839,145.32	5,616,170.97	1,607,988.58
合计	978,450,264.79	430,200,545.41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中					264,331,249.50	137,389,756.79	264,331,249.50	137,389,756.79
华东					289,505,516.99	121,854,990.10	289,505,516.99	121,854,990.10
华北					137,759,484.77	59,423,757.35	137,759,484.77	59,423,757.35
西北					101,190,089.53	39,477,211.60	101,190,089.53	39,477,211.60
西南					76,006,995.04	29,575,723.44	76,006,995.04	29,575,723.44
华南					74,240,05	27,129,97	74,240,05	27,129,97

					5.77	2.60	5.77	2.60
东北					35,416,873.19	15,349,133.53	35,416,873.19	15,349,133.53
合计					978,450,264.79	430,200,545.41	978,450,264.79	430,200,545.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11,976,111.31	336,779,704.60	811,976,111.31	336,779,704.60
经销					166,474,153.48	93,420,840.81	166,474,153.48	93,420,840.81
合计					978,450,264.79	430,200,545.41	978,450,264.79	430,200,545.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8,473.16	4,757,800.12
教育费附加	1,530,675.67	2,107,797.61
房产税	2,947,447.76	1,635,336.30
土地使用税	574,702.28	574,702.28
车船使用税	27,099.10	35,889.00
印花税	602,239.65	499,39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0,450.49	1,305,707.35
其他	122,086.11	56,560.82
合计	11,103,174.22	10,973,186.04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333,687.22	53,530,347.75
限制性股票费用		-3,080,130.6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59,916.33	785,833.79
办公费	13,203,748.47	12,363,317.66
折旧费	6,237,419.55	3,161,090.10
业务招待费	1,619,667.88	3,944,824.94
差旅费	670,053.34	1,628,435.3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41,909.22	1,493,829.49
咨询费	887,161.25	157,591.64
交通费	626,294.93	1,154,187.68
会议费	14,812.64	440,362.03
电话费	83,029.03	117,470.00
其他	899,469.49	1,264,069.95
诉讼费	138,323.97	275,282.30
合计	76,315,493.32	77,236,512.04

其他说明：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830,129.09	167,539,684.53
劳务费	44,924,133.38	41,446,240.23
办公费	9,840,999.33	12,020,668.61
业务招待费	13,003,206.56	14,890,550.11
差旅费	10,929,347.01	12,669,583.09
交通费	2,114,002.98	5,970,037.49
广告宣传费	2,344,500.67	1,844,978.13
运输费	7,043,258.95	3,231,311.90
折旧费	1,952,964.33	1,961,799.42
电话费	135,713.87	173,974.92
会议费	2,139,530.29	2,523,091.93
其他	69,206.38	137,467.97
股权激励		-3,338,416.91
合计	250,326,992.84	261,070,971.42

其他说明：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91,524,304.94	79,704,378.51
职工薪酬	36,670,830.43	41,164,257.60
折旧费	96,498.82	1,168,341.24
办公费	493,538.62	190,008.19
技术图书资料费	133,523.21	183,821.85
差旅费	147,049.01	111,405.67
材料费	334,863.73	101,908.50
试验检测鉴定费	96,272.41	63,592.38
股权激励		-2,734,639.42
其他		6,361.69
合计	129,496,881.17	119,959,436.21

其他说明：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03,082.58	2,263,231.6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6,287.19	430,992.24
减：利息收入	6,237,719.64	7,726,968.09
手续费支出	291,087.56	283,986.96
合计	-2,943,549.50	-5,179,749.51

其他说明：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745,910.06	36,493,743.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6,647.59	355,887.89
合计	27,922,557.65	36,849,631.05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259.70	-1,902,181.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66,275.35	1,349,087.76
合计	1,736,015.65	-553,093.24

其他说明：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4,112.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14,086.22	-16,767,76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222.28	818,406.48
合计	-18,457,976.24	-15,949,356.17

其他说明：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12,773.15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95,794.47	-8,324,490.92
十、商誉减值损失	-4,901,742.21	
合计	-10,510,309.83	-8,324,490.92

其他说明：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146.08	-25,233.31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988.99	187,582.65
合计	22,135.07	162,349.34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6,715.60	65,017.30	
其他	1,371,426.31	419,191.97	
合计	1,428,141.91	484,209.27	

其他说明：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19,861.00	50,000.00	1,119,86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7,586.48	287,804.27	807,586.48
其他	356,147.24	715,994.71	356,147.24

合计	2,283,594.72	1,053,798.98	
----	--------------	--------------	--

其他说明：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35,331.21	17,939,62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4,330.85	-2,061,298.57
汇算清缴	-499,357.34	1,828,241.90
合计	5,081,643.02	17,706,572.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807,696.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71,15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134.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9,357.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99,691.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63,703.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941.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19,464.8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313,227.5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31,711.45
所得税费用	5,081,643.02

其他说明：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05,993.62	7,726,968.09
政府补助	1,798,835.97	6,953,306.85
其他及往来款	14,840,282.38	9,859,070.11

合计	22,245,111.97	24,539,345.0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的期间费用（或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113,033,616.62	118,404,373.68
银行手续费	291,087.56	283,986.96
其他及往来款	12,198,771.38	28,114,385.06
合计	125,523,475.56	146,802,745.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149,077.90	4,295,993.16
合计	4,149,077.90	4,295,993.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726,053.80	109,107,41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68,286.07	24,273,84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09,058.60	11,682,774.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40,923.01	4,459,458.10
无形资产摊销	92,859,037.63	81,946,34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837.93	1,516,2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35.07	-162,34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870.88	222,78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3,082.58	2,263,23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6,015.65	553,0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4,330.92	-2,061,2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3,226.95	76,372,78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13,137.39	-189,24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6,351.60	-28,907,264.70
其他		-9,153,1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08,227.70	271,924,67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21,565.89	340,140,443.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18,877.88	-41,099,251.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2,321,565.89	340,140,443.77
其中：库存现金	53,963.18	26,07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685,170.69	339,252,32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2,432.02	862,041.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21,565.89	340,140,443.7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0,517.54	430,992.2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886,551.74	6,962,232.4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898,687.57	10,558,210.1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085,710.92	0.00
合计	4,085,710.92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2、数据资源

6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268,464.08	135,097,577.07
无形资产摊销	91,524,304.94	79,704,378.51
折旧费	637,527.12	2,513,189.60
技术图书资料费	133,523.21	186,697.85
材料费	917,240.02	767,163.63
差旅费	354,481.83	599,977.35
办公费	359,617.77	235,316.19
试验检测鉴定费	96,272.41	63,638.38
股权激励		-2,734,639.42
其他	136,671.70	6,361.69
合计	214,428,103.08	216,439,660.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9,496,881.17	119,959,436.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84,931,221.91	96,480,224.6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7,900,195.15				7,900,195.15			
基于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	6,057,226.01				6,057,226.01			
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	6,491,341.70				6,491,341.70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	10,113,112.34	1,734,111.33			11,847,223.67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	7,625,355.71	834,363.45			8,459,719.16			
基于多模态感知技	3,152,985.65				3,152,985.65			

术的智能 出入管控 系统								
数智校园 一体化综 合管理系 统	3,139,912.0 1				3,139,912.0 1			
学生一站 式智能服 务平台	7,045,861.1 2	1,189,398.3 3			8,235,259.4 5			
校园生活 智慧服务 平台		7,317,305.9 5						7,317,305.9 5
基于计算 机视觉和 虚拟仿真 技术的车 床辅助教 学系统		1,079,110.3 8						1,179,110.3 8
基于数字 孪生的智 慧灌区综 合管理平 台		5,687,223.2 3						5,687,223.2 3
星普大模 型		11,933,188. 34						11,695,792. 21
融合 AI 的 智能数据 分析应用 系统		2,613,667.0 6						2,613,667.0 6
AI 学生一 站式智能 服务平台		2,342,788.4 8						2,342,788.4 8
基于轻量 架构的信 创一校通 平台		4,183,810.1 3						4,183,810.1 3
智慧企业 数字证卡 平台		5,864,892.7 3						5,864,892.7 3
数字食堂 监管平台		3,589,554.3 7						3,589,554.3 7
校园云缴 费平台	2,737,100.8 1	330,412.25			3,067,513.0 6			
收入申报 系统	980,564.28	37,033.28			1,017,597.5 6			
核心平台	1,926,668.1 3	1,562,184.8 2			3,488,852.9 5			
核身平台	1,371,754.7 1	779,126.22			2,150,880.9 3			
智能报账 平台		1,084,746.3 5						1,084,746.3 5
智慧财务 门户平台		637,809.97						637,809.97
全面收入 管理平台		1,734,132.4 3						1,734,132.4 3
AI 报账服		1,239,216.3						1,239,216.3

务平台		7						7
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4,155,639.36				4,155,639.36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6,765,018.34				6,765,018.34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平台	492,460.35	8,969,504.54						9,461,964.89
树维通行统一管理平台	2,778,851.39				2,778,851.39			
树维全域数据治理中枢系统		3,673,741.01						3,673,741.01
志成学习软件 V1.0	1,630,079.60	63,953.14			1,694,032.74			
志成校园认证中心管理软件 V2.0	878,074.04	49,322.24			927,396.28			
志成校情分析管理软件 V1.0	1,153,405.24	50,500.51			1,203,905.75			
志成应用市场软件 V1.0	1,534,360.82	46,115.44			1,580,476.26			
志成校园超级 APP 框架及基础服务软件 V4.0	1,893,256.12	149,337.56			2,042,593.68			
志成校园消息中心管理软件 V4.0	1,129,427.09	52,818.07			1,182,245.16			
志成融汇通智慧校园融合服务平台		1,950,192.01						1,950,192.01
志成知校通智慧校园智析平台		2,294,435.60						2,294,435.60
志成校安盾智慧校园零信任平台		2,625,261.15						2,625,261.15
完美校园 APP(鸿蒙版) V1.0	1,410,885.10	237,364.95			1,648,250.05			
丸子生活商家管理平台 V1.0	2,674,379.24	533,279.81			3,207,659.05			

一码付智能服务平台 V1.0		1,219,987.76					1,219,987.76
银联聚合支付运营服务平台 V1.0		2,647,791.68					2,647,791.68
用户增值服务平台 V1.0		780,513.58					780,513.58
湖仓一体大数据处理系统	1,410,948.07	217,081.02			1,628,029.09		
高校数读报告运营系统	1,352,460.72	229,050.69			1,581,511.41		
治理门户系统		889,049.17					889,049.17
三清单一目录系统		820,567.90					820,567.90
数据安全系统		820,440.38					820,440.38
福袋数据报告系统		836,838.23					836,838.23
合计	87,801,323.10	84,931,221.91			95,404,315.86		77,190,833.0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校园生活智慧服务平台	开发阶段	2026年01月30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5年02月06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基于数字孪生的智慧灌区综合管理平台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5年12月31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5年02月06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星普大模型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5年12月31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5年03月03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智慧企业数字证卡平台	开发阶段	2026年01月30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5年03月03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4年07月01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31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合计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设立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30,000.00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校园化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90.00%		设立
郑州新开普	10,000,000	华中地区	郑州	网络技术、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华东地区	上海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		85.00%	设立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8,570,000.00	华东地区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设立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776,366.00	华北地区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37,588.00	华北地区	北京	教育领域大数据产品开发及应用、数据服务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7,726.00	华东地区	上海	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华东地区	扬州	股权投资	96.00%		设立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中地区	郑州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金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华南地区	深圳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	60.00%		设立
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华中地区	南阳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1,792.49		4,568,868.33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50,360.52		104,341,337.28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85,088.48		42,718,240.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521,372.43	23,053,178.06	90,574,550.49	44,885,867.23		44,885,867.23	71,611,626.84	21,735,499.53	93,347,126.37	47,876,367.98		47,876,367.98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36,000.408.56	26,025,710.47	262,026,119.03	1,172,775.82		1,172,775.82	57,289,078.94	204,460,278.28	261,749,357.22	1,729,387.69	42,527.62	1,771,915.31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9,935,041.97	24,288,959.75	114,224,001.72	26,617,327.50	426,590.73	27,043,918.23	102,307,579.42	23,766,493.60	126,074,073.02	39,271,721.13		39,271,721.13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731,811.53	217,924.87	217,924.87	1,613,815.69	42,134,579.90	-5,859,466.37	-5,859,466.37	3,406,501.06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584,755.77	875,901.30	875,901.30	-284,808.97	26,371,815.46	4,025,705.50	4,025,705.50	7,461,544.58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4,829,809.80	377,731.60	377,731.60	22,622,239.24	62,221,788.24	-2,761,842.73	-2,761,842.73	226,966.2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436,782.45	21,862,83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0,259.70	-1,902,181.00
--综合收益总额	-530,259.70	-1,902,181.0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33,333.33			475,000.00		1,658,333.3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7,745,910.06	36,493,743.1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 关套期工具之 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 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 风险敞口的影响

其他说明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 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 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 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 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其他说明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合计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合计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13,000,000.00		313,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七) 应收款项融资		2,536,632.90		2,536,632.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5,536,632.90	20,000,000.00	335,536,632.9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维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3,121,638.32	10,823,755.77	否	2,558,689.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566.04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	简化处理的短期	未纳入租赁负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增加的使用权资
-----	-----	---------	---------	-------	---------	---------

名称	产种类	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利息支出		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07,020.30	4,645,581.6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6,272.67	820,676.90

7、关联方承诺

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51,916.68 元、履约保证金 4,796,160.00 元、保函保证金 5,971,822.37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4 月 9 日（即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周曙君先生（“受让方”）签订了《关于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标的公司”）8.062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193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假设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为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的重大协议，不影响本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600,394.91	310,853,863.55
1 至 2 年	121,576,895.82	119,029,358.45
2 至 3 年	49,548,972.90	45,871,311.63
3 年以上	96,345,011.40	82,976,532.59
3 至 4 年	28,069,335.21	27,083,982.91
4 至 5 年	19,002,399.29	12,265,134.74
5 年以上	49,273,276.90	43,627,414.94
合计	587,071,275.03	558,731,06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071,275.03	100.00%	123,231,566.10	20.99%	463,839,708.93	558,731,066.22	100.00%	108,205,225.86	19.37%	450,525,840.3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53,364,918.33	94.26%	123,231,566.10	22.27%	447,909,206.00	525,077,435.61	93.98%	108,205,225.86	20.61%	416,872,209.75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33,706,356.70	5.74%			33,706,356.70	33,653,630.61	6.02%			33,653,630.61
合计	587,071,275.03	100.00%	123,231,566.10	20.99%	463,839,708.93	558,731,066.22	100.00%	108,205,225.86	19.37%	450,525,84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145,359.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53,364,918.33	123,231,566.10	22.27%
合计	553,364,918.33	123,231,566.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33,706,356.70		
合计	33,706,356.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08,205,225.86	16,145,359.56		1,119,019.32		123,231,566.10
合计	108,205,225.86	16,145,359.56		1,119,019.32		123,231,56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9,019.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99,704.38		23,699,704.38	4.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1,687,116.57		21,687,116.57	3.69%	1,084,35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13,393,197.78		13,393,197.78	2.28%	669,659.89
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83,908.65		10,283,908.65	1.75%	514,195.43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9,946,401.23		9,946,401.23	1.69%	973,172.21
合计	79,010,328.61		79,010,328.61	13.45%	3,241,383.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192,829.68	61,226,019.63
合计	54,192,829.68	61,226,019.6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日常借款	91,047.10	122,457.90
其他单位	2,151,048.06	6,970,288.34
保证金及其他	52,837,919.22	60,510,148.30
合计	55,080,014.38	67,602,894.5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70,046.88	22,362,939.12
1 至 2 年	13,253,428.61	6,168,110.04
2 至 3 年	4,722,888.83	10,616,559.93
3 年以上	13,533,650.06	28,455,285.45
3 至 4 年	6,732,279.01	5,862,433.32
4 至 5 年	3,041,404.67	8,383,363.20
5 年以上	3,759,966.38	14,209,488.93
合计	55,080,014.38	67,602,894.5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80,014.38	100.00%	887,184.70	1.61%	54,192,829.68	67,602,894.54	100.00%	6,376,874.91	9.43%	61,226,019.6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059,069.16	3.74%	887,184.70	43.09%	1,171,884.46	7,092,746.24	10.49%	6,376,874.91	89.91%	715,871.33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53,020,945.22	96.26%			53,020,945.22	60,510,148.30	89.51%			60,510,148.30
合计	55,080,014.38	100.00%	887,184.70	1.61%	54,192,829.68	67,602,894.54	100.00%	6,376,874.91	9.43%	61,226,01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3,490.2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059,069.16	887,184.70	43.09%
合计	2,059,069.16	887,184.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53,020,945.22		
合计	53,020,94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76,874.91			6,376,874.9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453,490.21			453,490.21
本期核销	5,036,200.00			5,036,2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87,184.70			887,184.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6,376,874.91		453,490.21	5,036,200.00		887,184.70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合计	6,376,874.91		453,490.21	5,036,200.00		887,184.7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036,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4,796,000.00			否
合计		4,796,0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工业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3,040,000.00	1 年以内	5.5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保证金及其他	2,050,000.00	3-3 年	3.72%	
郑州大学	保证金及其他	1,573,130.00	1-4 年	2.86%	
洛阳理工学院	保证金及其他	1,432,300.00	1-2 年	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金及其他	1,293,281.33	1-2 年	2.35%	
合计		9,388,711.33		17.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3,690,025.39		683,690,025.39	683,380,025.39		683,380,025.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657,067.84	10,220,285.39	19,436,782.45	30,187,327.54	8,324,490.92	21,862,836.62
合计	713,347,093.23	10,220,285.39	703,126,807.84	713,567,352.93	8,324,490.92	705,242,862.0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70,000.00						55,570,000.00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865,168.39						44,865,168.39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7,142,857.00						17,142,857.00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0.00						1,002,000.00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00						19,200,000.00	
深圳金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			310,000.00				310,000.00	

公司								
合计	683,380,025.39		310,000.00				683,690,025.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48,422.49				-191,640.04						7,356,782.45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560,208.26										3,560,208.26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764,282.66										4,764,282.66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14,414.13				-338,619.66				1,895,794.47		12,080,000.00	1,895,794.47
小计	21,862,836.62	8,324,490.92			-530,259.70				1,895,794.47		19,436,782.45	10,220,285.39
合计	21,862,836.62	8,324,490.92			-530,259.70				1,895,794.47		19,436,782.45	10,220,285.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0,077,667.39	409,909,696.22	757,688,427.45	385,218,982.84
其他业务	4,767,911.57	1,678,416.72	5,616,170.97	1,607,988.58
合计	764,845,578.96	411,588,112.94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3,819,583.72	12,721,067.01	23,819,583.72	12,721,067.01
华北					77,938,049.55	40,423,091.26	77,938,049.55	40,423,091.26
华东					191,729,154.06	96,789,631.70	191,729,154.06	96,789,631.70
华南					64,011,924.61	25,207,006.45	64,011,924.61	25,207,006.45
华中					255,182,138.41	146,413,004.00	255,182,138.41	146,413,004.00
西北					90,929,825.47	58,737,200.90	90,929,825.47	58,737,200.90
西南					61,234,903.14	31,297,111.62	61,234,903.14	31,297,111.62
总计					764,845,578.96	411,588,112.94	764,845,578.96	411,588,112.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618,926,234.07	330,652,378.40	618,926,234.07	330,652,378.40	
经销				145,919,344.89	80,935,734.54	145,919,344.89	80,935,734.54	
合计				764,845,578.96	411,588,112.94	764,845,578.96	411,588,112.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0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259.70	-1,902,181.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62,216.83	771,750.31
合计	21,331,957.13	28,869,569.31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8,73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83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3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26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124.40	
合计	1,183,177.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1640	0.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1615	0.16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